

公司代码：600368

公司简称：五洲交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梁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芝冬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规划等前瞻性陈述及相应的警示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第八节	财务报告.....	34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五洲交通、公司本部、本公司、公司、母公司	指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区国资委、广西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广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交通厅、交通运输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金融办、广西自治区金融办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交投集团	指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广西区高管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广西区公路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广西区运管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金宜路	指	广西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
坛百高速公路、坛百路	指	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
岑罗高速公路、岑罗路	指	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平宾路、平王路	指	广西南宁至柳州高速公路小平阳至宾阳段
坛百公司	指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百兴公司	指	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润通公司	指	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占比 3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岑罗公司出资占比 25%）
金桥公司	指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西万通公司、万通公司	指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凭祥万通公司	指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凭祥万通报关行公司	指	广西凭祥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凭祥万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	指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洲房地产公司	指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洲国通、国通公司	指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占比 33.3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出资占比 33.33%、五洲房地产公司出资占比 33.33%）
岑罗公司	指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兴通公司	指	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岑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利和公司、小额贷款公司	指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出资占比 61.79%、控股子公司金桥公司出资占比

		30%)
堂汉公司	指	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源公司	指	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
钦廉公司	指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星锦业、南星公司	指	广西南丹县南星锦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润盛公司	指	广西润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岑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高峰矿	指	广西高峰矿业有限公司
宏冠公司	指	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信息披露选定报纸	指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五洲交通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XI WUZHOU COMMUNICATION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ZJ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梁君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钢	李铭森
联系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7层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6层
电话	0771-5568918	0771-5525323
传真	0771-5518111	0771-5518111
电子信箱	wzjt600368@sohu.com	wzjt600368@sohu.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7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028
公司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7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028
电子信箱	wzjt600368@sohu.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无变更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	http://www.sse.com.cn

网址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无变更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洲交通	600368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09年9月10日
注册登记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7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450000000010012
税务登记号码	450100198225095
组织机构代码	19822509-5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无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86,999,200.42	1,117,217,846.96	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16,406.85	128,345,946.53	-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393,572.10	119,116,102.95	-5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961,015.91	257,794,161.21	153.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26,863,290.45	2,957,530,050.92	2.34
总资产	13,837,782,128.46	13,953,894,222.40	-0.8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4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	4.2	减少1.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8	3.9	减少2.02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报告期利润和每股收益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在以前年度开展的贸易往来款所计提坏账准备较大，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2、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缩减贸易业务量，减少了预付款。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927.92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广西万通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取得的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4,106.74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 65.26 万元、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 52.15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	193,569.45	本期子公司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收益所致。

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305,555.56	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亿元委托贷款,本期取得的收益所致。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91,797.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90,138.07	
所得税影响额	-4,294,984.35	
合计	12,522,834.7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86,999,200.42	1,117,217,846.96	15.20
营业成本	790,930,297.98	646,015,056.41	22.43
销售费用	32,548,095.18	35,087,762.02	-7.24
管理费用	90,368,199.22	58,469,962.46	54.55
财务费用	234,202,453.38	214,374,868.72	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961,015.91	257,794,161.21	15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95,862.53	-286,524,849.38	1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817,336.14	35,135,828.61	-1,434.3
研发支出	3,342,888.05	5,186,897.15	-35.55

管理费用大幅变动原因说明:堂汉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232 万元(2014 年 4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全资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584 万元(2014 年 6 月纳入合并范围);以及本期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变动原因说明:根据公司经营计划,本期缩减贸易业务,减少了贸易预付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子公司坛百公司收回到期委托贷款 2 亿元;上年同期支付增资收购堂汉公司 67%股权款 2.54 亿元,本期无此类业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净增加 1.69 亿元,上年同期净增加银行借款 3.16 亿元。

研发支出大幅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减少的金桥市场信息系统开发金额 2,450,424.32 元,转入无形资产。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与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融资、重大重组实施事项。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5 年 1 至 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7 亿元,完成年度董事会考核指标 25 亿元的 51.48%,实现利润总额 0.6786 亿元,完成年度董事会考核指标 1 亿元的 67.86%;净资产收益率 2.30%,完成年度董事会考核指标 1.26%的 182.54%。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38.38 亿元,完成年度董事会考核目标 139 亿元的 99.55%。

1) 提升公路主营业务的管理能力,在堵漏增收和增收节支上下功夫。

一是继续加强堵漏增收和司法打逃力度,并通过公安机关加强打逃力度和制定增收节支方案改进堵漏增收激励机制,针对性地采取稽查专项行动。积极引入“绿通”查验设备、计重设备“动改静”项目等技术应用,提高稽查打逃的效率。合理调整打逃堵漏奖励措施、提高奖励标准,调动收费一线员工打逃积极性,加强收费稽查,强化内控管理,确保通行费应收不漏。

二是打造科学养护典范,继续开展预防性养护,保持道路安全畅通。做好养护计划,加大新技术应用,合理控制养护成本。

三是提升运营服务品质,继续贯彻“使用者优先”的理念,全面提升收费公路运营管理水平,抓好收费服务、行车服务及服务区建设工作。推进畅舒服务,“五洲驿站”、“桂东明珠”服务品牌建设,完善服务设施、丰富服务内容、统一服务标准、提升服务品质。

通过一系列措施,公司上半年实现通行费收入的持续增长,2015 年 1-6 月完成通行费收入 6.37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5.82%,实现主业增收创效。

2) 按照公司整合资源,调整结构的发展要求,五洲公司董事会于 6 月 18 日对外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为降低五洲交通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盈利水平,整合资产以实现资本与产业的有效融合,五洲交通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议收购五洲交通持有的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67%股权、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具体交易价格待对上述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后,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上述事项尚待履行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并需经五洲交通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3) 稳步推进项目建设,控制项目投资风险。一是加快各在建和代建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建的主要项目五洲·半岛阳光项目,一期的 1#、2#、9#楼在 5 月 31 日已开盘预售;二是积极推进物流园区朝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方向发展;三是暂停了风险较高的项目投资。

4) 推行贸易风险甄别,强化经营风险防控。为加快贸易项目的处置工作,公司调整了处置大宗贸易工作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以研究解决贸易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有计划地暂停了大宗贸易业务,对各单位的贸易项目逐项进行了梳理,并逐步建立风险防控长效机制,针对部分贸易业务风险凸现的情况,编制了贸易项目处置工作计划,全力开展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对专项处置的贸易项目,尽快完成法律诉讼,实施资产保全,最大限度降低资金的风险。

5) 发挥融资平台作用,保障公司经营运转。上半年,在信贷资源比较紧缺的情况下,公司加大与金融机构沟通和合作力度,为公司经营业务开展提供资金保障。通过内部资金的调配,支持

子公司项目建设、解决生产经营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公司重点加强财务收支管理，加强监督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和三会事务制度的实施和执行，并继续完善资金资助上会程序和大额资金支付领导班子决策审批流程，资金管控措施得到进一步加强。

6) 继续加强党建工作和廉洁从业工作。积极开展“三严三实”活动，从思想和行为上对如何做人如何做事进行指导。继续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建立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长效机制，确保取得实效。坚持从严治党，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纪律建设。抓好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从严治党要求，认真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强化反腐倡廉宣传，继续加强党性党风党纪、廉洁从业和警示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对公司重大决策部署、经营管理关键环节和权力运行过程的监督。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 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交通运输业	617,037,797.47	145,590,176.26	76.40	12.14	-5.50	增加 4.4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40,463,410.94	20,426,843.52	49.52	-26.90	94.69	减少 31.53 个百分点
物流贸易	546,095,057.14	541,431,742.21	0.85	22.76	22.89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金融业	10,952,250.00		100.00			
有色金属采 选业	61,248,663.94	74,964,732.96	-22.39	48.63	85.53	
合计	1,275,797,179.49	782,413,494.95	38.67	14.29	21.2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 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通行费收入	617,037,797.47	145,590,176.26	76.40	12.14	-5.50	增加 4.4 个百分点
房地产收入	40,463,410.94	20,426,843.52	49.52	-26.90	94.69	减少 31.53 个百分点
贸易收入	546,095,057.14	541,431,742.21	0.26	20.91	21.77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金融业收入	10,952,250.00		100.00			
有色金属采 选收入	61,248,663.94	74,964,732.96	-22.39	48.63	85.53	
合计	1,275,797,179.49	782,413,494.95	37.60	13.56	22.52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 (1) 交通运输业主要是母公司及子公司坛百公司、岑罗公司经营的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
- (2) 房地产业主要是母公司“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销售收入和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实现的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由于五洲国际项目销售任务接近尾声，报告期确认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租金收入比例加大，租凭成本（主要折旧分摊）较高，故房地产行业成本增加较大。
- (3) 物流贸易主要是子公司万通公司、国通公司、金桥公司经营物流贸易业务实现的收入。
- (4) 金融业收入主要是子公司利和公司小贷业务实现的收入。
- (5) 矿业收入主要是子公司堂汉公司泰星公司、津泰公司经营锌钢等矿产品实现的收入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广西地区	751,707,501.23	-31.38%
境内（广西除外）	524,089,678.26	2413.68%
合计	1,275,797,179.49	14.29%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的公司经营计划，岑罗公司上年同期停止了对广东的钢材贸易业务，报告期岑罗公司的贸易业务主要是在广东开展钢材贸易，导致境内（广西除外）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上升，相对地广西地区收入比例相应下降。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1. 高速公路业务板块

①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

1) 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经济在保持三十多年的高速增长后进入中高速增长时期，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随着“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构成的两个路网体系逐步形成、收费标准存在低值修复的可能、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攀升、现代物流运输业快速发展，都将有利于促进现有高速公路长期健康稳定发展。随着社会公众和舆论对收费公路行业的关注度日渐提高和社会的发展和经济的转型，收费公路行业在安全设施、服务水平、维护保养、环境保护等诸多方面也面临着新的要求和挑战。

交通部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示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正征求意见稿）》，新《条例》规定：“公路发展应当以非收费公路为主，以收费公路为辅，收费公路以高速公路为主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施收费公路改扩建工程，将一级公路改建为高速公路或者提高高速公路通行能力，且增加政府债务或者社会投资的，可重新核定偿债期限或者经营期限。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政府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合同、实施通行费减免等政策，给经营管理者合法收益造成损失的，应当由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报做出决策的政府予以行政补偿。”。如新修订的收费政策正式实施，将给我公司公路经营年限适当延长及可持续性发展确立制度法规基础。

2) 行业竞争格局

1. 公司的行业地位及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在区内高速公路建设运营领域中一直保持高达 70%以上的份额，是广西高速公路建设的第一大投资、建设与运营的项目业主，具有其他高速公路建设业主不可比拟的资源优势。公司是广西区内唯一一家交通行业上市公司，同时作为交投集团控股的子公司，拥有优良的公路资产，以及其他公司无法比拟的融资平

台，必将在交投集团发展规划中占据越来越重要位置。公司所辖坛百路、岑罗路、平宾路三条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在广西高速公路中具有比较明显的优势。

根据 2014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县县通高速公路建设工作方案》规划，到 2020 年，广西高速公路里程将要突破 8000 公里，基本实现所有县（区）通高速公路。预计未来几年广西高速公路建设将持续高速发展，公司将迎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良好机遇。

2. 行业面临的竞争格局

随着广西高速公路路网及广西高速铁路网的日趋完善，公司面临的同业竞争压力也会越来越大，同时收费还贷二级路逐步取消收费，经营路段进入大中修，会分流公司经营路段的车流。

②高速公路业务板块公司发展战略

在较长时期内，通行服务收入仍将是公司最大的主业板块和利润来源。为保持公司高速公路业务板块的可持续发展，一是凭借公司多年来在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管理领域积累的专业技能和经验，发挥自身优势，通过成本控制、堵漏征收，拓展公路沿线设施经营，提高运营水平，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二是利用公司融资平台优势，不断通过优良资产收购、优良资产置换以及 PPP 等方式，不断增加高速公路资产，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③高速公路业务板块 2015 年度上半年经营情况

2015 年上半年通行费收入为 6.17 亿元，同比增长为 12.14%，预计全年可完成通行费任务 11.8 亿元。同比增幅大的原因：一是 2014 年 8 月 1 日，广西高速公路收费标准调高，公司所辖岑罗路和坛百路在上半年同期对比有一定增幅；二是坛百路及岑罗路今年上半年均有平行二级公路进行大修封路现象，间接引导车辆通行高速公路，导致通行费增长；三是岑罗路段与广东高速路段连接一周年后，作为两广便捷通道效应得到充分释放，车辆量飞速增长；四是经济的发展，造成车流量上升。

④下半年高速公路业务板块经营计划

- 1) 进一步开展堵漏增收工作，加强内部管理，堵塞各种漏洞，提高通行费收入。
- 2) 进一步提高公路养护管理水平，优化养护维修方案，降低养护维修成本
- 3) 发展公路衍生产业，拓宽盈利空间。一是提升高速公路沿线服务设施经营效益增长；二是盘活现有资产，开发沿线广告资源和管道租赁业务，积极推进实施 LNG 加气站项目，提高闲置土地利用率，为公司经营收入提供适当补充。
- 4) 进一步做好 2015 年国检及 2015 年交通部服务区文明服务质量评比活动，争取取得好成绩。
- 5) 继续做好 ETC 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 ETC 项目工作顺利开展。

⑤高速公路业务板块未来面对的风险因素等情况

未来对行业造成影响的主要是普通公路收费期到期、重大节假日小客车免费通行政策、集装箱减半优惠政策以及鲜活农产品免费运输政策。

2. 物流贸易板块

物流园区业务持续发展有新动力。凭祥是中国通向东盟最便捷的一个陆路通道之一，公司在凭祥市约有 800 亩的土地拥有量，是全市土地储备量最大的企业。公司将继续发挥土地资源的优势，顺势把握中国-东盟农产品水果贸易发展趋势，将物流园打造成为中国与东盟之间的口岸农产品水果区域交易集散中心。凭祥物流园还是我国处于东盟最前沿、与东盟最直接对接设施完善的物流基地，物流园致力于为中国面向东盟的进出口贸易活动提供一个全方位的服务平台，是目前中国面向东盟综合服务水平最完善的园区之一；中国政府“一带一路”政策的实施落实，南宁的农产品集散中心地位进一步明确，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迎来发展良机，金桥公司半年来积极努力拓展新业务，致力于打造互联网+农产品物流配送，通过现代互联网技术，开展农产品上下游业务的拓展，重点开发终端店及电商的合作销售开发，向下发展门店加盟和物流配送业务。

3. 矿产资源板块

堂汉公司、南星公司从事有色金属开发多年，培养了大量有丰富资源开发和运营经验的人才；技术创新方面，泰星公司的锡冶炼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具有明显的节能减排优势；堂汉公司拥有集采矿、选矿、冶炼和深加工的完整生产线，能够较好的控制各生产环节成本；堂汉公司拥有危险废渣综合回收利用技术，截止报告期内还是广西唯一一家拥有危险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公司，具备整合河池市的危险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的能力。但由于堂汉公司存在 2015 年上半年因春节后停产整改等原因，到目前还未恢复生产，导致生产时间短，产品产量低；财务费用负担重；有色金属市场价格一直处于低位；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技改等上述原因，影响了堂汉公司的复产工作。南星公司（1）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得到解决，导致恢复生产不能有效实施。

为降低五洲交通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盈利水平，整合资产以实现资本与产业的有效融合，五洲交通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议收购五洲交通持有的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7%股权、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具体交易价格待对上述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后，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上述事项尚待履行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并需经五洲交通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4. 房地产业务板块

地产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依托广西作为“海上新丝路”的新枢纽、新门户的区位优势，利用我们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的优势，做优地产业，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1)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①行业竞争格局

在我国地产市场步入深度调整期，供求关系发生逆转等新形势下，我公司将要面临的同行业竞争压力也会随之加大。

②行业发展趋势

在宏观环境重改革、调结构、稳增长的大背景下，不动产统一登记等长效机制建设有序推进，将有力地促进住宅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随着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自贸区和“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启动，以及中央强化托底保障、加大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房政策的支持力度，地产企业将在新的政策背景下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③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地产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抓好在建项目的管理和进度控制，通过提升房地产开发资质，加强市场运作和资本运作等方面着力提升地产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也可专注于前期的规划设计、项目包装、品牌营销、产品销售以及相关的资本运作，并加大力度开展改住房代建业务，以及一条龙菜单定制服务做优地产业务。

2) 房地产业务板块 2015 年度经营计划

2015 年，地产业务抓好在建项目的管理和进度控制，确保如期交房；不断总结经验，优化项目的二三期建设方案、具体子项目采取单独核算、单独考核，加强成本控制。研究房产销售的模式，采用精装修、菜单式定制服务吸引客户，注重客户体验，适当让利、加快资金回笼。加快代建项目拆迁，尽快实现大板一区、新竹小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的开工建设，寻求合作伙伴盘活钦州地块。

3) 未来面对的风险因素等情况

①市场风险

由于目前地产市场供求形势不景气，投入的资金面临无法及时回收风险及利息负担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②政策风险

我国房地产受国家调控政策的影响很大，经济体制改革和产业政策调整，有关控制性政策的出台，均会影响房地产市场，使房地产产品需求比例产生变化。

③建设成本上涨的风险

主要是项目建设周期延长,存在的风险也大。一是建材价格变动风险,钢材、水泥、沙、石、砖是建筑施工中主要的材料,其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建设成本。二是人工成本的上涨,随着我国和谐社会的进一步建设,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必将受到越来越广泛关注,以农民工为主的建筑行业的人工费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④设计变更风险

由于在实际工作中,方案设计不合理及施工相脱节等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在大多数情况下,设计变更往往带来投资的增加,设计变更越多,成本增加风险会越大。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南丹县信用合作联社	5,545,622.00	5.16	5.16	5,545,622.00	582,290.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5,545,622.00	/	/	5,545,622.00	582,290.30		/	/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为原堂汉公司对南丹县信用合作联社股权投资,2014年公司收购堂汉公司股权后纳入合并范围。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illegible]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广西瀚德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5.8-2015.5.7	10%	流动资金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40,000,000.00	盈利
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3.28-2015.3.27	6.60%	发放工资、购买原料、设备维修、技改等日常生产运营	无	否	否	是	否	自有资金		1,980,000.00	盈利
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7.18-2015.7.17	6.60%	发放工资、购买原料、设备维修、技改等日常生产运营	无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1,320,000.00	盈利
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4.8.8-2015.8.7	6.60%	发放工资、购买原料、设备维修、技改等日常生产运营	无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990,000.00	盈利
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4.8.14-2015.8.13	6.60%	发放工资、购买原料、设备维修、技改等日常生产运营	无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990,000.00	盈利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2013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广西瀚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广西瀚德集团有限公司发放 2 亿元贷款，贷款期为 2 年，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7 日止。在该笔贷款到期一次性收回本金，按季结息，年利率为 10%。按合同约定自借款发放之日起满一年后，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提前收回该笔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收回 1 亿元，2015 年 5 月 7 日收回 1 亿元，迄今本息已全部收回。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 6.6%，按季度计息，每个季度 21 日计息；在约定的借款期限归还全部借款本息。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在 10%以上子公司情况表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服务或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以口岸基础设施和物流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提供国际货运、仓储、搬卸装运、报关报检、进出口贸易的代理服务；国内贸易（国际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机动车配件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25,000	-233.08%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91.68%	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收费和管理。	82,019.36	147.19%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对钦州基础设施代建工程、南宁市大板一区和新竹小区危旧房改造项目代建工程、百色“五洲·半岛阳光”项目的投资。	5,000	-44.20%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养护和收费；服务区的经营管理；钢材项目贸易等；对金融业的投资及管理，开办小额贷款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	180,400	724.23%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地产公司各持股 33.33%	对矿业、金融业、房地产、基础建设、公路、桥梁、农业、交通能源、食品业、旅游业、文化教育、中小企业的投资；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无仓储批发（按许可证核证的范围、有效期开展经营），木材（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化肥、饲料、农用机械、橡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贸易；建筑设备、机械设备、建筑周转材料的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建筑装饰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施工；交通、楼宇智能系统及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15,000	-107.92%

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7%	堂汉公司经营范围为：锌铟、氧化锌、硫酸锌及锌条系列产品，粗铟及铟系列产品，锡铟和锡系列电子焊接材料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对外贸易经营。	37878.79	-155.29%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经营范围包括：铋矿开采；钨矿开采、销售（钨矿开采总量指标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文件执行）铋精矿、锡精矿销售（销售给有经营权的单位）；铅铋合金冶炼、销售；铅、锌、铜矿产品购销；银、铬矿销售；自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铅、镍、锅及其系列产品；自营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1,800.00	-22.10%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经营范围：农副土特产品（除粮油批发）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仓储及保管服务（国家有规定的除外）、物流管理咨询服务；农产品的加工、包装；对市场开发的投资。	30,000.00	-54.39

(2)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在 10%以上子公司基本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	净资产	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	净利润	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5,599.58	-5.43%	66,645.53	6.65%	4,154.24	288.00%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96.73	-23.65%	-839.40	-289.01%	-623.62	-1110.00%
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69,879.72	3.80%	-20,582.13	-26.62%	-4,382.90	-77.00%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113,505.55	2.34%	31,350.02	-4.67%	-1,534.97	-526.00%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6,659.65	-13.40%	2,939.79	-69.11%	-6,578.32	-147.00%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1,710.96	-4.71%	237,377.18	-3.09%	20,440.50	23.00%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85,127.53	-0.51%	1,874.94	-61.90%	-3,046.04	-29.00%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147,824.99	6.58%	-1,633.61	-323.02%	-1,247.43	-234.00%

子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减情况说明：

(1)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岑罗公司本期较上年同期净利润增长 288%的主要原因是：省界站的开通，经过 2014 年一年的运营和社会宣传，其“便捷通道效应”已经充分得到释放，越来越多的车辆选择岑罗段进入广东，同时，2014 年 8 月调高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一座桥梁列入了新增桥隧收费范畴，岑罗公司本期累计通行费收入比较上年同期增长 43.78%。

(2)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南星公司处于停产阶段，没有生产性营业收入，只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经营状况未有大的变化。净利润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南星公司于 2014 年 6 月份正式成为五洲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 年 1-6 月，归属五洲公司的净利润只有 6 月一个月，而 2015 年 1-6 月南星公司一直做矿山巷道排水抢险工作，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导致南星公

司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 1110%，主要是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584 万元，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200 万元。

(3) 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堂汉公司 2015 年从 2 月 10 日起，因各方面原因，全面停产无生产性营业收入。堂汉公司于 2014 年 4 月之后成为五洲公司控股子公司，2014 年 1-6 月，堂汉公司归属五洲公司净利润计算时间仅为 4-6 月共 3 个月，2015 年 1-6 月堂汉公司净利润减少 77% 的主要原因一是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1258 万元，二是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954 万元。

(4)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金桥公司主要以物流园区经营为主，2015 年 1-6 月与 2014 年 1-6 月相比，经营情况没有较大变化，其净利润同期减少 526% 的主要原因是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1549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是金桥公司建设项目基本完成，其银行借款的利息不能再予以资本化，均计入了财务费用。

(5)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万通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物流贸易。目前主要经营凭祥物流园园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及开展物流贸易等业务。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经营情况变化较大的是贸易业务，本期万通公司基本暂停了贸易项目，贸易额仅有 64 万元，但是因为贸易的毛利润较低，其对万通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 147% 主要是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 3979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贸易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6)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本期较上年同期经营情况没有较大变化。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 234% 的主要原因是投资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5 万元，投资损失主要是投资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的损失。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国际物流园	2.39	2006 年开工建设，2007 年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	0	2.1302	截止 2015 年上半年该项目实际利润总额 0.05 亿元
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	12.2963	一期项目 1-33#楼及二期项目 1-2#冷藏库、1-3#交易大棚、1-4#加工车间、装卸大棚、1#-3#商业楼及 1#、11#综合楼、11-13#临时仓库已全部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移交运营使用。二期项目 2-10#综合楼未建设。	0	12.6825	项目公司金桥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0.1535 亿元
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区域 GC2011-080、GC2011-082、GC2011-083 地块项目	4.2057	完成项目备案、《项目用地批准书》、《用地规划许可证》手续，正在办理总平图修改及土地证延期手续。	0.00044099	1.47321822	尚未产生收益
广西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大板一区危旧房改造住房改造代	3	目前主要工作是《改造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报告期内共 1077 户已签订 783 户，完成率 72.7%	0.010	0.1208	尚未产生收益

建项目					
广西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新竹小区危旧房改造代建项目	0.2	《改造补偿安置协议》已全部签订，补偿款还差一户未发放。目前正在继续办理旧房拆除手续，以及进行水电设施迁移、拆除，1、2 栋住宅拆除。	0.0018	0.1328	尚未产生收益
百色五洲半岛阳光项目	15.674	项目一期已完成部分主体工程，已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开盘，报告期内签约销售 51 套，共计 6221.91 m ² 。	0.5295	4.3312	截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预收售房款 0.0608 亿元
钦州市白石湖片区 D-04-01、B-02-04、B-06-01、B-06-02、B-06-04 地块项目	4.336	寻找合作开发或整体转让	0	4.6726	尚未产生收益
合计	58.851	/	0.54174099	25.78331822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上述项目为报告期在投在建项目。项目金额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项目的投资总额。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无。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1. 按照公司整合资源，调整结构的发展要求，为降低五洲交通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盈利水平，整合资产以实现资本与产业的有效融合，五洲交通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提议收购五洲交通持有的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67%股权、南丹县南星锦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具体交易价格待对上述

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后，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上述事项尚待履行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并需经五洲交通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临 2015-041）。

2.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合公司实际的经营需求，对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贷款（含金融机构的信托产品、直接理财工具等融资业务工具），分别向已给公司授信的中国建设银行新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分行共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古城支行、中国银行南宁分行琅东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桂雅支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财富国际支行、南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信银行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浦发银行南宁分行、华夏银行南宁分行、民生银行南宁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汇丰银行南宁分行、东亚银行南宁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含金融机构的信托产品、直接理财工具等新开展的融资业务工具），金额不超过 28 亿元（含 28 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贷款有效期自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贷款品种、期限、利率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提供资金贷款金融机构具体商定执行。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 10.3 亿元。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披露的诉讼包括： 1. 与博瀚公司、龙冬松等合作开发房地产纠纷 2. 南星公司与黎彩金合同纠纷 3. 南星公司与韦竣严合同纠纷 4. 国通公司与能超公司、刘万能买卖合同纠纷 5. 国通公司与科潮公司、韦李严买卖合同纠纷 6. 国通公司与圣恩公司、北部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7. 国通公司与贵州老年公司、吴传刚、韦美英、覃艳买卖合同纠纷 8. 国通公司与一洲公司、李天民买卖合同纠纷 9. 金桥公司与国泰富邦公司合作合同纠纷 10. 南星公司与陈荣洪联营合同纠纷 11. 堂汉公司与弘松公司财务服务合同纠纷 12. 岑罗公司与江珠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13.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与淡水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4. 国通公司与金山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5. 百兴公司与银旭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6.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与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7.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与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广西航联工业物资有限公司、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于铁矿石货款纠纷案 18. 金桥农产品公司与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货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三、或有事项”以及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在公司信息披露选定报纸和网站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案件的情况公告》。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 | | |
|--|--|
| 19. 五洲国通公司与防城港市荣鑫矿业有限公司关于防城港荣鑫铁矿石项目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 |
| 20. 五洲国通公司与越南广宁海河梯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越南海河项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 |
| 21. 国通公司与中地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 |
| 22. 国通公司与丰山金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 |
| 23. 国通公司与王宗贤、新南星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无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2014年8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33次会议、2014年8月22日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在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结合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结算、存款、信贷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根据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1、结算服务：财务公司向五洲交通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2、存款服务：财务公司为五洲交通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档次存款的存款利率。3、信贷服务：向五洲交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

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同期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广西交投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发放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4、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财务公司向广西交投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9亿元，报告期日均存款额为1.87亿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贷款余额为7.1亿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无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无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报告期无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变化的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无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 2013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7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做大做强五洲交通，结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含贸易融资等)7亿元，其中公司本部3亿元，国通公司2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部	125,000,000.00	2015.1.9	2015.1.9	2020.1.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母公司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部	336,000,000.00	2015.5.6	2015.5.6	2020.5.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母公司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购买五洲国际房开项目所出售物业的客户	4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65,985,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741,529,0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2,381,9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52,381,9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993, 910, 900. 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31. 6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02, 500, 000. 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02, 500, 000. 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1、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借助信用证、承兑汇票等现代金融工具开展投资与经营活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最高12亿元保证担保。截止报告期末，担保余额3000万元。 2、金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借款6, 500万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借款15, 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五洲公司提供提供第三方担保。此外，为确保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建设及运营正常开展，五洲公司为金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高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等金融机构按照授信额度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下浮不超过10%，含10%）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期为金融机构与五洲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中规定的相应期限， 截止2015年6月30日，金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借款余额3, 250万元，五洲公司提供担保3, 250万元；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借款余额10, 710万元，五洲公司提供担保9, 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借款余额3, 000万元，五洲公司提供担保3, 000万元，在桂林银行南宁分行借款余额2, 000万元，五洲公司提供担保2, 000万元，合计17, 250万元。 3、因银旭公司、黄聿新拖欠我子公司百兴公司钢材贸易款（截止目前，本金1624. 53万元，资金占用费313万元）逾期未还，2015年5月20日，百兴公司向青秀区法院申请起诉，6月11日，法院已正式受理，目前律师正准备诉讼材料等待法院开庭。经委托国浩律师事务所对银旭公司和黄聿新的财产核查，发现黄聿新持有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533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0%股权）。为防止黄聿新在诉讼期间对上述出资额进行转让处置，百兴公司拟向法院申请对黄聿新持有的闽商石业公司533万元出资额进行诉讼保全。根据法院诉讼保全的要求，百兴公司需向法院提供银行存款533万元作为担保（担保存款将被法院冻结）。由于百兴公司已于2014年12月31日被坛百公司吸收合并，银行账户已无足额存款，坛百公司为百兴公司申请实施财产保全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人民币533万元。 4、子公司广西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因贸易业务与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华兴公司）应收华兴公司合同履行保证金及逾期违约金，为及时追回华兴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收回的合同履约保证金2720万元和逾期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约836万元，欲起诉广西华兴，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鉴于万通进出口公司资金有限，无法提供相应保全金额的担保，经与广西万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凭祥万通公司”）协商，拟由凭祥万通公司提供本次财产保全担保。由凭祥万通公司以其位于凭祥市凭祥镇南山村板那屯北面、宗地号为02-01-01-102-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凭国用（2008）第0289号、面积为123273. 9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万通进出口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总地价为4, 455. 19万元。担保总额为4, 455. 19万元。 5、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为公司独资开发的“五洲国际”房地产项

目（下称：项目）按揭贷款客户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公司同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发放的项目住宅、商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项目需提供阶段性担保总额约为4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各银行最终审批通过金额为准。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保证条款生效之日起至抵押登记已办妥且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其他权利证书交由贷款人核对无误、收执之日止。此项担保业务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有关的协议已签订，截至报告期末，各银行实际抵押借款额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65,037,000.00元、兴业银行南宁分行3,043,000.00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96,263,000.00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121,186,000.00元。

6、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为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五洲半岛”阳光房地产项目（下称“项目”）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公司同意向购买该商品房及商铺的全部按揭贷款客户拟向建设银行百色分行、工商银行百色分行以及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商业按揭贷款。担保金额为2.9亿元信用担保，在房屋产权及其抵押手续办理完成之前为住房贷款申请人提供担保，在银行取得购房者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抵押登记文件后终止。此项担保业务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报告期末，暂未发生。

7、公司为了提升主营业务的增长，实现公司新的台阶式发展，向资源类产业进军。于2014年度内分别收购了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堂汉公司）67%的股权，和南丹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南星公司）100%股权，按照银行间协会的要求，以收购堂汉公司款50%额度向工行广西区分行争取并购贷款1.25亿元，以收购南星公司款50%额度向工行广西区分行争取并购贷款3.36亿元。合计4.61亿元，以堂汉与南星公司股权质押，并由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期归还500万元，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4.56亿元。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说明	详见说明	否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减持公司股份	于2015年7月11日承诺,期限6个月	是	是		

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在 2009 年接受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简称“高管局”或“广西区高管局”）、广西公路管理局（简称“公路局”）和广西道路运输管理局持有的五洲交通股份划转时，相关承诺事项情况如下：

1、在股份划转的收购报告中承诺：划转股份以及涉及高管局与五洲交通资产置换所发生的资产、债权、债务、税金等问题一并由交投集团负责。在接收划转股份后，继续履行五洲交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2、2009 年 2 月 28 日，交投集团与高管局签订《无偿划转股份协议书》，在协议书承诺：本次划转股份以及涉及广西区高管局与五洲交通资产置换所发生的资产、债权、债务、税金等问题一并由交投集团负责。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交投集团将持有置换进出资产差额形成对五洲交通的债权，与之相对应，置换进出资产差额记为五洲交通对交投集团的长期负债。为提高五洲交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交投集团承诺：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不主动向五洲交通追偿该笔债权，并且不计息，由五洲交通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予以清偿。

3、在股份划转的收购报告中承诺：本次无偿受让公路局国有产权事项在收费经营期内不涉及公路局员工（受托在五洲交通经营的南梧二级路和金宜一级路收费站工作的人员）分流安置问题，也不涉及五洲交通职工分流和安置问题。交投集团在接收划转股份后，继续履行五洲交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南梧二级路和金宜一级路收费期满，在南梧二级路和金宜一级路收费站工作的公路局事业单位在编员工，由公路局自行安置，其余人员由交投集团按有关政策规定处理。

4、对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为避免今后可能将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从五洲交通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同业竞争的活动；在涉及到五洲交通与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为争取同一项目而发生竞争时，本公司将放弃与五洲交通进行竞争；在涉及本公司已建成、在建、新建的高速公路项目与五洲交通所经营公路路段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公司将进行充分论证，并与五洲交通进行充分沟通，在有利于提高五洲交通盈利能力的基础上，采取资产置换或注入等方式予以解决。由于交投集团在建的广西河池至宜州高速公路与公司运营中的金宜一级公路平行，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提高五洲交通的盈利能力，交投集团在股份划转的收购报告中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半年内启动资产置换工作，用本公司已建成在运营中的优质高速公路资产与五洲交通正在运营中的金宜一级公路进行置换，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对此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予以妥善解决。

其他承诺正常、正在履行。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14 年我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整合审计，为使工作得到较好的延续，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表示愿意承接我公司审计业务，根据行业审计费用标准和工作量情况，经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2015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财务报表审计 46 万元（含差旅费）；内部控制审计 18 万元（含差旅费）。如进行重组整合后发生合并主体减少的情况，则双方协商在上年基础上适当减少。上述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公司时任副董事长王强因个人原因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王强作为时任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2014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王强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具体情况详见 2015 年 4 月 4 日于公司信息披露选定报纸及网站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涉嫌个人违法违纪被调查的公告》。

(二)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桂处罚字[2015]2 号)。具体情况详见 2015 年 7 月 14 日于公司信息披露选定报纸及网站的《五洲交通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三)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2 号)具体情况详见 2015 年 8 月 6 日于公司信息披露选定报纸及网站的《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工作。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按规定的提前公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提前在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了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推荐和选举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的比例达到规定的比例,独立董事在法律、财务、物流等方面均具资深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预算管理五个委员会,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各专门委员会较好开展了相关工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通过参加相关业务的培训学习并取得合格证书,不断提高公司董事依法经营的水平和决策能力。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推荐和选聘监事。公司全体监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自身的职责,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了对每期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对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通过参加相关业务的培训,不断提高监事执行职务的水平和能力。

5、较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外,通过电话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认真负责解答股东的询问、投资者调研以及接受媒体的采访,在公平披露的前提下,充分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建立健全,相关绩效评价考核工作较好开展。对公司年度绩效的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上一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对高层管理人员的考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及高层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进行考评后,将考评结果报董事会审批,最后确定公司公司及高层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公司对员工通过开展绩效反馈、绩效面谈、绩效应用等工作,并统一推动各子公司不断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了覆盖全员全岗的考核体系。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股东、投资者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8、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的联系和沟通，关注和妥善处理面临的各种问题，争取对公司的政策扶持，共同推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平王路折旧系数	2015 年 4 月 27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4 月	累计折旧、营业成本减少 410,876.40 元

其他说明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根据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号）对固定资产折旧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柳州至王灵高速公路小平阳至宾阳段公路（下称平宾路）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折旧法按路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交通量收入预测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相除计算单车折旧，并且按实际情况每三年对路段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以调整预算与实际车流量的差异。截至2015年3月，平宾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需要重新预测车流量。为此，公司委托广西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对该路段车流量进行测算，根据广西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于2015年3月出具的《小平阳至王灵高速公路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报告》的测算结果，经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从2015年4月起将平宾路单车折旧系数从1.3元/辆调整为1.15元/辆。

(2) 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当期会计报表的项目及影响金额如下：

金额：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影响额	变更后
累计折旧	158,358,278.32	-410,876.40	157,947,401.92
营业成本	791,341,174.38	-410,876.40	790,930,297.98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1. 为降低五洲交通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盈利水平，整合资产以实现资本与产业的有效融合，五洲交通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议收购五洲交通持有的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南丹县南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具体交易价格待对上述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后，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上述事项尚待履行国

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并需经五洲交通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具体详见 2015 年 6 月 18 日于公司信息披露选定报纸及网站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2. 经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为积极实施“提升交通主业,稳步推动多元化经营”的发展战略,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投资梧州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项目拟建于广西梧州市万秀区龙湖镇旺步村,用地面积 50 亩,预计建设工期为 8 个月,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项目总投资 3,045 万元,建设投资 2,745 万元(包括基础工程建设投资 1,435 万元和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1,310 万元),流动资金 3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广西润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在梧州市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持有。项目已取得项目用地批复,通过环评及项目可研,并与梧州市万秀区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目前进入征地阶段。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345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291,432,800	34.95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0	115,531,200	13.86	0	无	0	国有法人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9,447	15,497,603	1.86	0	无	0	国有法人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兴云国海智融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79,000	5,479,000	0.66	0	未知	0	未知
张福花	4,490,325	4,490,325	0.54	0	未知	0	未知
罗楚珠	420,300	3,982,300	0.48	0	未知	0	未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润金7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38,301	3,238,301	0.39	0	未知	0	未知
宋世伟	3,105,200	3,105,200	0.37	0	未知	0	未知
陈镇其	1,349,665	2,465,291	0.30	0	未知	0	未知
阎胜利	2,400,000	2,400,000	0.29	0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1,43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432,800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15,5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531,200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497,603	人民币普通股		15,497,603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兴云国海智融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79,000		
张福花		4,490,325	人民币普通股		4,490,325		
罗楚珠		3,982,3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2,3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润金7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38,301	人民币普通股		3,238,301		
宋世伟		2,89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1,400		
陈镇其		2,465,291	人民币普通股		2,465,291		
阎胜利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悉范围内，第一名、第三名股东即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同一个实际控制人广西区国资委，但前三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四名至第十名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徐德	董事、总经理	聘任	换届选举
韩钢	董事、董秘、总会计师、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选举
周异助	董事	聘任	换届选举
黄新颜	董事	聘任	换届选举
谷同民	董事	聘任	换届选举
赵振	独立董事	聘任	换届选举
咸海波	独立董事	聘任	换届选举
孙泽华	独立董事	聘任	换届选举
余丕团	监事会副主席	聘任	换届选举
苏爱科	监事	聘任	换届选举
孙旭	监事	聘任	换届选举
侯红英	职工监事	聘任	换届选举
卢乃桃	职工监事	聘任	换届选举
何国纯	原董事长	离任	换届选举
王强	原副董事长	离任	换届选举
饶东平	原董事、总经理	离任	换届选举
王权	原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选举
季晓泉	原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张忠国	原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董威	原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张丽桂	原监事会副主席	离任	退休
黎宇	原监事	离任	换届选举
严华鑫	原监事	离任	换届选举
刘敏赞	原职工监事	离任	换届选举
郭仕强	原职工监事	离任	换届选举

张天灵	原总会计师	离任	换届选举
邓远志	原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三、其他说明

1、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当选 8 名董事为梁君、杨旭东、徐德、韩钢、周异助、黄新颜、孟杰、谷同民和 4 名独立董事赵振、秦伟、咸海波、孙泽华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高力生、余丕团、苏爱科、孙旭当选公司监事和公司员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两位职工监事侯红英、卢乃桃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董事、监事任期 3 年，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2、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梁君当选为公司董事长、杨旭东当选公司副董事长。

3、2015 年 4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德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韩钢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4、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副主席，高力生当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余丕团当选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5、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1）战略委员会：梁君、杨旭东、黄新颜、秦伟，梁君任主任委员，其中秦伟为公司独立董事。（2）提名委员会：孙泽华、赵振、梁君、徐德，孙泽华任主任委员，其中孙泽华、赵振为公司独立董事。（3）审计委员会：咸海波、孙泽华、韩钢、谷同民，咸海波任主任委员，其中咸海波、孙泽华为公司独立董事。（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振、秦伟、徐德、周异助，赵振任主任委员。其中赵振、秦伟为公司独立董事。（5）预算管理委员会：梁君、韩钢、孟杰、咸海波，梁君任主任委员。其中咸海波为公司独立董事。

6、邓远志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咸海波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从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7、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张丽桂女士因退休原因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鉴于张丽桂女士的辞职未导致本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张丽桂女士的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起生效。

8、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韩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从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至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61,159,381.40	380,835,899.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3,500,000.00	3,770,475.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5,591,739.10	2,989,840.50
应收账款	4	311,472,149.92	379,412,172.25
预付款项	5	368,606,786.46	413,303,247.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	1,388,783.34	1,297,013.89
应收股利	7		23,093,996.65
其他应收款	8	739,258,428.95	793,341,709.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	2,100,890,374.03	2,089,194,037.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		393,494.51
流动资产合计		4,291,867,643.20	4,087,631,886.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220,225,500.00	221,66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326,239,652.00	326,239,65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20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4	26,745,597.15	21,172,112.25
长期股权投资	15	21,665,253.36	21,503,059.72
投资性房地产	16	566,951,129.85	508,604,375.87
固定资产	17	7,172,719,018.51	7,356,720,388.63
在建工程	18	81,780,104.91	66,730,549.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	611,752,316.10	623,023,565.12

开发支出	20	3,342,888.05	5,186,897.15
商誉	21	456,758,248.87	456,758,248.87
长期待摊费用	22	36,306,235.15	38,552,68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18,139,371.74	18,495,669.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	3,289,169.57	1,614,13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45,914,485.26	9,866,262,336.17
资产总计		13,837,782,128.46	13,953,894,222.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	1,565,920,000.00	2,072,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	53,565,785.97	88,683,598.85
预收款项	27	127,547,312.28	222,084,755.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	25,582,469.96	38,329,817.85
应交税费	29	-10,589,287.93	-13,835,658.07
应付利息	30	121,969,512.28	136,611,948.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	857,064,512.93	677,311,449.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	2,199,299,482.02	263,624,3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40,359,787.51	3,485,310,212.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	3,177,050,000.00	2,777,050,000.00
应付债券	34	998,655,000.00	2,997,135,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5	1,260,566,188.02	1,261,472,174.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6	15,482,560.25	15,482,560.25
递延收益	37	93,933,588.84	94,496,895.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	182,960,585.38	182,960,585.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28,647,922.49	7,328,597,216.00
负债合计		10,669,007,710.00	10,813,907,428.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	833,801,532.00	833,801,5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	579,966,806.51	579,966,806.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0	16,305,328.81	
盈余公积	41	357,241,191.87	357,241,191.87
一般风险准备		871,515.76	871,515.76
未分配利润	42	1,238,676,915.50	1,185,649,00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6,863,290.45	2,957,530,050.92
少数股东权益		141,911,128.01	182,456,743.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8,774,418.46	3,139,986,79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37,782,128.46	13,953,894,222.40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芝冬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4,266,647.47	182,823,58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2,164,968.27	2,585,619.24
预付款项		50,200,529.43	50,191,425.29
应收利息		243,204,710.30	160,693,242.89
应收股利		60,000,000.00	1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	2,700,889,996.63	2,639,784,994.80
存货		183,412,258.66	191,690,985.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84,139,110.76	3,357,769,848.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4,439,086,277.22	4,449,238,735.47
投资性房地产		14,633,305.85	14,776,019.03
固定资产		471,713,882.77	487,160,506.35

在建工程		1,938,980.75	1,975,703.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82,754.39	5,413,034.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96,362.59	4,908,33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3,658.26	2,783,658.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9,735,221.83	4,966,255,987.30
资产总计		8,623,874,332.59	8,324,025,835.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0,000,000.00	1,6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43,775.27	5,542,025.27
预收款项		7,862,195.71	14,539,279.58
应付职工薪酬		11,274,745.96	10,000,129.84
应交税费		-24,323,844.89	-22,461,059.34
应付利息		94,267,673.08	123,185,464.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5,678,840.08	219,092,034.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46,303,385.21	1,969,897,874.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998,655,000.00	2,997,135,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91,218,641.37	191,218,641.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9,873,641.37	3,188,353,641.37
负债合计		5,236,177,026.58	5,158,251,515.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3,801,532.00	833,801,5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0,558,994.83	670,558,994.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7,241,191.87	357,241,191.87
未分配利润		1,526,095,587.31	1,304,172,60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7,697,306.01	3,165,774,31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23,874,332.59	8,324,025,835.88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芝冬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3	1,286,999,200.42	1,117,217,846.96
其中：营业收入	43	1,286,999,200.42	1,117,217,846.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40,482,941.44	998,778,302.05
其中：营业成本	43	790,930,297.98	646,015,056.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	27,249,933.18	29,868,208.73
销售费用	45	32,548,095.18	35,087,762.02
管理费用	46	90,368,199.22	58,469,962.46
财务费用	47	234,202,453.38	214,374,868.72
资产减值损失	48	65,183,962.50	14,962,443.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	7,443,608.95	9,792,616.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959,867.93	128,232,161.48
加：营业外收入	50	18,316,294.45	1,647,644.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2,927.92	
减：营业外支出	51	4,407,462.29	673,618.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868,700.09	129,206,188.08
减：所得税费用	52	39,644,977.65	28,962,628.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23,722.44	100,243,55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916,406.85	128,345,946.53
少数股东损益		-40,692,684.41	-28,102,386.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223,722.44	100,243,55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916,406.85	128,345,946.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692,684.41	-28,102,386.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芝冬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	104,136,643.82	145,110,788.88
减：营业成本	4	24,134,496.31	37,067,544.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50,462.74	9,443,850.55
销售费用		7,585,309.16	11,032,179.89
管理费用		32,759,083.54	15,528,155.76
财务费用		79,947,183.90	57,847,273.02
资产减值损失		2,464,289.87	-139,926.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269,847,541.75	-14,377,140.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643,360.05	-45,429.63
加：营业外收入		279,626.00	169,85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922,986.05	124,425.3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922,986.05	124,425.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1,922,986.05	124,425.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芝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1,772,808.75	1,447,827,539.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312,250.00	22,619,186.1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517,991,230.21	839,830,36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1,076,288.96	2,310,277,09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3,400,196.11	1,471,409,147.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50,000.00	95,7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140,266.56	59,456,29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475,242.20	95,958,07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325,549,568.18	329,959,41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115,273.05	2,052,482,93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961,015.91	257,794,16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270,475.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81,842.52	10,234,86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7,907,72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501,717.52	19,142,583.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05,854.99	51,879,554.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787,879.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05,854.99	305,667,43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95,862.53	-286,524,849.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5,420,000.00	1,19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5,420,000.00	1,19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7,475,433.33	880,446,68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0,755,111.49	275,542,482.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6,006,791.32	4,8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4,237,336.14	1,160,864,17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817,336.14	35,135,82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939,542.30	6,405,14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835,899.10	931,030,905.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775,441.40	937,436,046.39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芝冬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831,205.36	131,547,804.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394,552.54	417,184,92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225,757.90	548,732,72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09,255.39	31,011,479.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04,532.55	18,101,04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12,250.56	12,837,921.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873,492.07	341,341,11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899,530.57	403,291,56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26,227.33	145,441,16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2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0	2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090.00	4,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5,192,422.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090.00	639,192,42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591,910.00	-439,192,422.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1,000,000.00	9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1,000,000.00	9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5,806,333.33	5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665,687.54	163,966,381.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3,050.00	4,8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6,475,070.87	738,841,38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475,070.87	191,158,618.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443,066.46	-102,592,636.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823,581.01	555,557,117.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266,647.47	452,964,480.92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芝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illegible]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305,328.81			-15,888,496.13	147,069.08	563,901.76
1. 本期提取								16,379,614.06			-15,888,496.13	147,069.08	638,187.01
2. 本期使用								74,285.25					74,285.2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579,966,806.51			16,305,328.81	357,241,191.87	871,515.76	1,238,676,915.50	141,911,128.01	3,168,774,418.4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37,933,173.09	20,888.24	1,149,882,558.98	361,020,524.38	3,353,217,671.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3,801				670,558				337,933	20,888.	1,149,8	361,020,5	3,353,21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57,241,191.87	1,526,095,587.31	3,387,697,306.0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37,933,173.09	1,147,910,264.45	2,990,203,964.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37,933,173.09	1,147,910,264.45	2,990,203,964.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86,406.80	-17,386,406.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425.37	123,425.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509,832.17	-17,509,832.1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509,832.17	-17,509,832.1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37,933,173.09	1,130,523,857.65	2,972,817,557.57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芝冬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XI WUZHOU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 27 层

注册资本：833,801,532.00 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000000010012

组织机构代码：19822509-5

企业法定代表人：梁君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2]27 号文批准，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8 号文批准发行股票。公司股票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总股本为 44,200 万股。

2006 年 6 月经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流通股股份总额 10,200 万股为基数、按照 10:3.2 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送股。该送股方案实施后，公司尚未流通的股份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份总额为 30,736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额增加为 13,464 万股，股东持股数额和比例变化不影响公司股本总额。至 2009 年 7 月 6 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已全部解禁，变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61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了 54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手面值 1,000 元，发行总额 54,000 万元。至 2009 年 7 月 1 日，已有 53,859.60 万元债券转为股本，其余的债券被公司赎回。股本由此增加了 113,867,688 股。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55,867,688.00 元。

经 201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55,867,68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分派股票股利 138,966,922.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转增股本 138,966,922.00 元。公司股本由此增加 277,933,844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33,801,532.00 元。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经营收费公路、桥梁；对公路、桥梁、站场、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对物流园区、贸易业、金融业、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按资质证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建材、建筑设备、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交通行业。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6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 2014 年末对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

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

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8	8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3—4 年		
4—5 年	15	15
5 年以上	50	50

金融类业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季末对每单项贷款按其信贷资产质量划分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比例如下：

风险分类	计提比例	备注
------	------	----

正常类贷款	1%	
关注类贷款	3%	
次级类贷款	30%	
可疑类贷款	60%	
损失类贷款	100%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经营状况良好，贷款到期能正常还本付息或一次性还本付息，风险控制措施价值充足、安全可靠。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债权类资产；借款人的现金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但借款人的抵押或质押的可变现资产大于等于债务本金及收益。

次级：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建造合同、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销售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5-57	3	1.70-3.8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8	3	12.1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8	3	12.13
办公设备	直线法	8	3	12.13
等级公路	车流量法	7-29	-	3.45-14.29

准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其余资产采用分类直线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法的具体测算方法是，按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低方案的车流量进行一定调整后计算单车折旧。公司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进行测算，如与预测变化较大，导致在批准的经营期内不能收回投资，将对单车折旧进行调整。公司本部本年单车折旧为 1.15-2.88 元/辆、坛百高速公路本年单车折旧为 22.75 元/辆、岑罗高速公路本年单车折旧为 6.38 元/辆。其余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在商品发出后，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收货地址，经过客户验收无误后签收货物签收单，公司收到客户签收确认的货物签收单据之后，根据相关合同及签收单据确认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收入。

(2) 出租物业收入确认方法

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3.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平王路折旧系数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4 月	累计折旧、营业成本减少 410,876.40 元

其他说明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根据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号)对固定资产折旧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柳州至王灵高速公路小平阳至宾阳段公路（下称平宾路）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折旧法按路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交通量收入预测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相除计算单车折旧，并且按实际情况每三年对路段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以调整预算与实际车流量的差异。截至2015年3月，平宾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需要重新预测车流量。为此，公司委托广西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对该路段车流量进行测算，根据广西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于2015年3月出具的《小平阳至王灵高速公路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报告》的测算结果，经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从2015年4月起将平宾路单车折旧系数从1.3 元/辆调整为 1.15 元/辆。

(2) 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当期会计报表的项目及影响金额如下：

金额：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影响额	变更后
累计折旧	158,358,278.32	-410,876.40	157,947,401.92
营业成本	791,341,174.38	-410,876.40	790,930,297.98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17%
消费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9%、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土地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	5%、6%、7%
资源税	按采出锡原矿计收	每吨 16 元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9%

2. 税收优惠

(1) 根据2012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文，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2012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文，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2012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文，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2013年度至2020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12]58号）以及《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3号）规定的减免税条件，广西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免征公司2013年度至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即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至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9%。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5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15 年 1-6 月，上期指 2014 年 1-6 月。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1,684.82	739,149.72
银行存款	750,926,976.58	379,247,340.17
其他货币资金	10,010,720.00	849,409.21

合计	761,159,381.40	380,835,899.1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存放于指定银行帐户的定期存款、信用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000.00	3,770,475.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3,500,000.00	3,770,475.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500,000.00	3,770,475.0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31,763.97	2,989,840.50
商业承兑票据	959,975.13	
合计	5,591,739.10	2,989,840.5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460,292.12	61.36	121,542,617.37	43.81	155,917,674.75	265,958,759.32	55.46	83,576,680.08	31.42	182,382,079.2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803,485.77	37.77	15,867,810.60	9.29	154,935,675.17	210,337,006.43	43.87	13,925,713.42	6.62	196,411,293.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48,200.88	0.87	3,329,400.88	84.33	618,800.00	3,213,751.19	0.67	2,594,951.19	80.75	618,800.00
合计	452,211,978.77	/	140,739,828.85	/	311,472,149.92	479,509,516.94	/	100,097,344.69	/	379,412,172.2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	60,407,373.86	48,325,899.09	80%	诉讼
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228,000.00	13,645,600.00	20%	纠纷
广西远进商贸有限公司	58,031,200.00	11,606,240.00	20%	纠纷
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	21,780,000.00	17,424,000.00	80%	诉讼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38,254,689.53	19,127,344.77	50%	公司停产，陷入债务纠纷
广西扶绥洋桦酒业有限公司	10,891,372.24	3,267,411.67	30%	诉讼
防城港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	6,655,243.62	1,331,048.72	20%	诉讼
灵山县能超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489,999.90	897,999.98	20%	诉讼
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	4,444,157.01	3,555,325.61	80%	诉讼

广西淡水贸易有限公司	2,510,160.56	2,008,128.45	80%	诉讼
防城港中地仓储有限公司	1,768,095.40	353,619.08	20%	诉讼
合计	277,460,292.12	121,542,617.3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9,825,553.61	1,784,732.82	3%
1 至 2 年	43,546,606.12	3,461,430.50	8%
2 至 3 年	42,307,588.20	4,230,758.82	10%
3 年以上	17,631,372.73	2,644,705.90	15%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7,492,365.11	3,746,182.56	50%
合计	170,803,485.77	15,867,810.6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085,689.6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	----	----	------------	----

			(%)	
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228,000.00	2-3 年	15.09	货款
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	60,407,373.86	1-2 年	13.36	货款
广西远进商贸有限公司	58,031,200.00	1-2 年	12.83	货款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38,254,689.53	1-2 年	8.46	货款
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	21,780,000.00	1-2 年	4.82	货款
合计	246,701,263.39		54.55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8,493,085.81	78.27	379,271,078.08	91.77
1 至 2 年	54,164,092.69	14.69	24,809,637.02	6.00
2 至 3 年	18,003,829.52	4.88	2,910,581.52	0.70
3 年以上	7,945,778.44	2.16	6,311,950.51	1.53
合计	368,606,786.46	100.00	413,303,247.1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州纳金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786,995.42	1 年	购钢材，待结算
广州建盛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13,960.23	1 年	购钢材，待结算
广西富满地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87,038.38	1 年以内	货未验收
深圳市喜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20,582.73	1-2 年	货未验收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局	非关联方	17,760,000.00	2-3 年	代建工程款
合计		217,168,576.76		

6、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小贷公司应收贷款利息	867,200.00	969,000.00
其他	521,583.34	328,013.89
合计	1,388,783.34	1,297,013.89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西高峰矿业有限公司	0	23,093,996.65
合计	0	23,093,996.65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3,688,283.44	41.19	114,987,068.87	30.77	259,201,214.57	351,904,517.08	37.58	97,041,851.67	141.91	254,862,665.4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1,691,506.82	58.61	51,611,362.42	9.71	479,080,144.40	582,917,925.26	62.24	45,030,881.29	23.84	537,887,043.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60,712.67	0.21	1,148,712.67	61.74	712,000.00	1,710,712.66	0.18	1,118,712.66	220.00	592,000.00
合计	907,240,502.93	/	167,747,143.96	/	738,993,358.97	936,533,155.00	/	143,191,445.62	/	793,341,709.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金久贸易有限公司	235,150,012.30	47,030,002.46	20%	纠纷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56,299,039.76	28,149,519.88	50%	公司停产,陷入债务纠纷
北京庆达惜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丹分公司	23,025,000.00	16,775,000.00	73%	借款逾期较久
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22,283,766.36	6,685,129.91	30%	诉讼
南丹县华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451,305.34	11,951,584.68	77%	逾期较久
广西一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00	1,320,000.00	20%	诉讼
越南广宁海河锑矿股份公司	5,000,000.00	1,000,000.00	20%	诉讼

贵州经贸老年服务有限公司	4,837,205.36	967,441.07	20%	诉讼
广西罗城科潮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28,300.00	725,660.00	23%	诉讼
防城港市荣鑫矿业有限公司	1,913,654.32	382,730.87	20%	诉讼
合计	373,688,283.44	114,987,068.8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4,490,824.81	1,333,701.35	3%
1 至 2 年	343,583,826.01	27,486,706.08	8%
2 至 3 年	80,081,765.91	8,008,176.60	10%
3 年以上	48,527,904.76	7,279,185.71	15%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5,007,185.33	7,503,592.68	50%
合计	531,691,506.82	51,611,362.4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399,878.5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西金久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贸易款	235,150,012.30	1-2 年	25.93	47,030,002.46
广西金山钢锗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贸易款	152,081,089.27	1-2 年	16.77	12,166,487.14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预付贸易款	56,299,039.76	1-2 年	6.21	28,149,519.88
南丹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保证金	50,000,000.00	1-2 年	5.51	1,500,000.00
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诚意金	35,000,000.00	1-2 年	3.86	2,800,000.00
合计	/	528,530,141.33	/	58.28	91,646,009.48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039,640.88	416,501.65	43,623,139.23	53,863,211.69	416,501.65	53,446,710.04
在产品	28,896,116.77		28,896,116.77	34,679,031.12		34,679,031.12
库存商品	41,875,457.41	2,397,243.13	39,478,214.28	34,159,125.80	2,397,243.13	31,761,882.6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成本	1,706,330,845.96		1,706,330,845.96	1,743,283,303.21		1,743,283,303.21
开发产品	248,261,503.06		248,261,503.06	171,346,417.59		171,346,417.59
自制半成品	31,048,802.83	5,423,978.05	25,624,824.78	51,417,940.29	5,423,978.05	45,993,962.24
其他	8,917,679.95	241,950.00	8,675,729.95	8,924,680.95	241,950.00	8,682,730.95
合计	2,109,370,046.86	8,479,672.83	2,100,890,374.03	2,097,673,710.65	8,479,672.83	2,089,194,037.82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	预计	年末数	年初数	跌价准备
	预计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总投资			
钦州白石湖项目	2016 年	2021 年	15 亿	506,694,467.54	499,371,684.02	-
五洲·半岛阳光	2012 年 11 月 29 日	2017 年	13 亿	459,631,592.13	412,696,519.08	-
钦廉项目	2015 年 5 月 30 日	2016 年	27.39 亿	398,410,151.70	386,253,573.26	-
五洲商贸中心项目	2014 年	2016 年	3 亿	154,302,294.47	153,902,704.47	-
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14 年	7.5 亿	119,372,166.86	223,138,649.12	-
人才小高地	2014 年	2016 年 4 月 30 日	1.4 亿	16,654,800.00	16,654,800.00	-
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第一期	2013 年 10 月 1 日	2016 年	4.8 亿	51,265,373.26	51,265,373.26	-
合计	-	-	-	1,706,330,845.96	1,743,283,303.21	-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一期	2011 年 10 月	133,558,136.71			133,558,136.71	-
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	2015 年 5 月		85,741,844.89	148,442.73	85,593,402.16	
五洲国际项目	2011 年 12 月	37,788,280.88	55,119.83	8,733,436.52	29,109,964.19	-
合计		171,346,417.59	85,796,964.72	8,881,879.25	248,261,503.06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6,501.65					416,501.6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397,243.13					2,397,243.1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成本						
开发产品						
自制半成品	5,423,978.05					5,423,978.05
其他	241,950.00					241,950.00
合计	8,479,672.83					8,479,672.8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172,610,556.08 元。

10、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租金		393,494.51
合计		393,494.51

11、 放发的贷款及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37,150,000.00	38,700,000.00
——住房抵押	17,000,000.00	38,700,000.00
企业贷款和垫款	185,300,000.00	185,200,000.00
合计	222,450,000.00	223,900,000.00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掘业	-	-	-	-

建筑业	4,800,000.00	2.16	-	-
金融保险业	-	-		
其他行业	217,650,000.00	97.84	223,900,000.00	100
合计	222,450,000.00	100	223,900,000.00	100

(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西地区	222,450,000.00	100	223,900,000.00	100
境内（广西除外）			-	-
境外			-	-
合计	222,450,000.00	100	223,900,000.00	100

(4)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贷款		-
保证贷款	74,650,000.00	65,900,000.00
附担保物贷款	147,800,000.00	158,000,000.00
其中：抵押贷款	122,800,000.00	110,000,000.00
质押贷款	25,000,000.00	48,000,000.00
合计	222,450,000.00	223,900,000.00

(5) 贷款损失准备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期初余额		2,239,000.00	-	1,038,400.00
本期计提		-14,500.00	-	1,200,600.00
本期转出	-	-	-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	-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	-	-	-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	-	-	-
期末余额		2,224,500.00	-	2,239,000.00

1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27,273,926.00	1,034,274.00	326,239,652.00	327,273,926.00	1,034,274.00	326,239,652.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49,639,300.00		249,639,300.00	249,639,300.00		249,639,300.00
按成本计量的	77,634,626.00	1,034,274.00	76,600,352.00	77,634,626.00	1,034,274.00	76,600,352.00
合计	327,273,926.00	1,034,274.00	326,239,652.00	327,273,926.00	1,034,274.00	326,239,652.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2,740,000.00		12,740,000.00
公允价值	236,899,300.00		236,899,3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成本 12,740,000.00 元，持股比例 7.5%，201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收购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对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评估增值 236,899,300.00 元。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本期现金红利
-------	------	------	--------	--------

	期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	持股比 例(%)	
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7	
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18,554,730.00			18,554,730.00					10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2	1,200,000.00
南丹县信用合作联社	5,545,622.00			5,545,622.00					5.16	582,290.30
广西河池有色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	
广西金戎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6.67	
南宁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	
南丹县庆年冶化厂	1,034,274.00			1,034,274.00	1,034,274.00			1,034,274.00	13.5	
合计	77,634,626.00			77,634,626.00	1,034,274.00			1,034,274.00	/	1,782,290.3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 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034,274.00			1,034,274.0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1,034,274.00			1,034,274.00
------------	--------------	--	--	--------------

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3年5月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广西瀚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广西瀚德集团有限公司发放2亿元贷款，贷款期为2年，自2013年5月8日起，至2015年5月7日止。在该笔贷款到期一次性收回本金，按季结息，年利率为10%。按合同约定自借款发放之日起满一年后，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提前收回该笔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本金于2015年2月13日收回1亿元，2015年5月7日收回1亿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委托贷款本息已全部收回。

14、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26,745,597.15		26,745,597.15	21,172,112.25		21,172,112.25	

合计	26,745,597.15		26,745,597.15	21,172,112.25		21,172,112.25	/
----	---------------	--	---------------	---------------	--	---------------	---

其他说明

长期应收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广西百兴交通建设公司（下称“投资建设方”）与百色市右江区鑫源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回购方”）签订百色市百林片区路网工程 BT 建设项目，该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3,332.5 万元，工程期限一年。按合同约定该项目竣工后由投资建设方移交回购方，回购方分三年支付回购款。具体支付事宜为：在投资建设方将项目移交回购方之日起一年内，分两次支付回购款总金额的 50%项目款；剩余 50%项目款在第二、第三年等额支付。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该项目投入合计 26,745,597.15 元。

1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巴 马 活 泉 食 品 饮 料 有 限 公 司	12,180,984.71			162,193.64						12,343,178.35	
南 丹 新 南 星 矿 业 有 限 公 司	9,322,075.00									9,322,075.00	
小计	21,503,059.71			162,193.64						21,665,253.35	
合计	21,503,059.71			162,193.64						21,665,253.35	

其他说明：2014 年合并转入南丹南星冶金有限公司 10,599,400.00 元，为南星铋业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 年 2 月 26 日南丹县人民政府下发了丹政发[2012]22 号文《关于对南丹县南星冶金化工有限公司实施政策性停产关闭的决定》，该公司目前处于停产关闭状态，南星铋业公司已对其计提全额损失准备。

16、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3,261,639.65			523,261,639.65
2. 本期增加金额	64,184,921.33			64,184,921.33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64,184,921.33			64,184,921.3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87,446,560.98			587,446,560.9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657,263.78			14,657,263.78
2. 本期增加金额	5,838,167.35			5,838,167.35
(1) 计提或摊销	5,838,167.35			5,838,167.3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0,495,431.13			20,495,431.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6,951,129.85			566,951,129.85
2. 期初账面价值	508,604,375.87			508,604,375.8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	532,725,214.33	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凭祥红木一期	29,611,421.61	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合计	562,336,635.94	

其他说明:

①本年折旧和摊销额 5,838,167.35 元。

②本期增加系: 万通公司凭祥红木一期 30,015,052.60 元, 从固定资产转入; 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 1#3-5 层、11#综合楼 3-5 层 34,169,868.73 元从生产成本转入。

元, 从在生产成本转入。

③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为 71,936,381.91 元的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一期的 1#、2#、3#楼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用于贷款。

1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公路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78,724,565.81	250,239,454.90	55,759,154.21	7,790,471,525.81	28,132,262.81	8,803,326,963.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664.93	2,777,531.46	91,523.00		586,694.71	3,606,414.10
(1) 购置	172,581.75	2,164,774.65	91,523.00		586,694.71	3,015,574.11
(2) 在建工程转入		590,839.99				590,839.99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4) 其他	-21,916.82	21,916.82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30,015,052.60				90,329.63	30,105,382.23
(1) 处置或报废					49,400.00	49,400.00
其他	30,015,052.60				40,929.63	30,055,982.23
4. 期末余额	648,860,178.14	253,016,986.36	55,850,677.21	7,790,471,525.81	28,628,627.89	8,776,827,995.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6,143,882.77	114,604,511.78	34,181,994.37	1,128,803,784.02	15,074,461.66	1,438,808,634.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79,638.22	11,728,543.65	2,901,148.70	130,937,499.94	1,500,571.41	157,947,401.92
(1) 计提	10,879,638.22	11,728,543.65	2,901,148.70	130,937,499.94	1,500,571.41	157,947,401.92
3. 本期减少金额	403,630.99				41,368.94	444,999.93
(1) 处置或报废	403,630.99				33,927.92	437,558.91
					7,441.02	7,441.02
4. 期末余额	156,619,890.00	126,333,055.43	37,083,143.07	1,259,741,283.96	16,533,664.13	1,596,311,036.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183,829.88	3,137,475.70	371,669.27	0.00	104,965.46	7,797,940.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183,829.88	3,137,475.70	371,669.27		104,965.46	7,797,940.3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8,056,458.26	123,546,455.23	18,395,864.87	6,530,730,241.85	11,989,998.30	7,172,719,018.51

2. 期初账面价值	528,396,853.16	132,497,467.42	21,205,490.57	6,661,667,741.79	12,952,835.69	7,356,720,388.63
-----------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74,667,210.71	36,025,365.94	4,678,764.19	33,963,080.58	
机器设备	39,269,200.50	31,835,742.55	3,119,176.12	4,314,281.83	
运输工具	588,831.51	489,955.46	-	98,876.05	
办公设备	129,839.82	125,323.45	-	4,516.37	
合计	114,655,082.54	68,476,387.40	7,797,940.31	38,380,754.83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	532,725,214.33	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通发园会所	8,111,178.82	正在办理中
合计	540,836,393.15	

其他说明：

- ①本报告期计提折旧 157,947,401.92 元。
- ②本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③本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④报告期无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1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42,854,683.14		42,854,683.14	41,592,617.33		41,592,617.33
恒利公司工程	16,375,419.88	7,752,716.95	8,622,702.93	16,375,419.88	7,752,716.95	8,622,702.93
五一矿在建工程	9,542,739.99		9,542,739.99	3,906,243.81		3,906,243.81
凭祥物流园二期工程	11,680,475.24		11,680,475.24	6,710,649.00		6,710,649.00
其他零星工程	9,079,503.61		9,079,503.61	5,898,336.29		5,898,336.29
合计	89,532,821.86	7,752,716.95	81,780,104.91	74,483,266.31	7,752,716.95	66,730,549.3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527,144,273.00	41,592,617.33	1,262,065.81			42,854,683.14	100	100				可转债\贷款
凭祥物流园二期工程		6,710,649.00	4,969,826.24			11,680,475.24			7,398,786.26	1,629,000.00	6.48	自筹
合计	527,144,273.00	48,303,266.33	6,231,892.05			54,535,158.38	/	/	7,398,786.26	1,629,000.00	/	/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网站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7,476,083.39	4,739,398.38	20,670.00	484,559,300.00	666,795,451.77
2. 本期增加金额		2,622,898.17			2,622,898.17
(1) 购置		172,473.85			172,473.85
(2) 内部研发		2,450,424.32			2,450,424.3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7,476,083.39	7,362,296.55	20,670.00	484,559,300.00	669,418,349.9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402,277.49	1,017,350.38	10,335.00	27,341,923.78	43,771,886.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7,794.42	338,983.95	1,956.58	11,835,412.24	13,894,147.19
(1) 计提	1,717,794.42	338,983.95	1,956.58	11,835,412.24	13,894,147.1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120,071.91	1,356,334.33	12,291.58	39,177,336.02	57,666,033.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0,356,011.48	6,005,962.22	8,378.42	445,381,963.98	611,752,316.10
2. 期初账面价值	162,073,805.90	3,722,048.00	10,335.00	457,217,376.22	623,023,565.12

(2) 采矿权主要为:

①2014 年 3 月 31 日购买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67%的股权,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98.66%的股权,根据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广西金土矿评报字[2013]第 0515 号),评估结果: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计算矿山服务年限为 14.60 年、评估计算期限拟动用可采储量 218.75 万吨)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 272,333,100 元,评估增值 25,990,1500.00 元。

②2014 年 5 月 31 日购买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根据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金土矿评字[2013]第 1110 号《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茶山铋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对茶山铋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 205,973,800 元,评估增值 177,110,300.00 元。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20、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	----	--------	--------	----

	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余额
金桥市场信息系统开发	2,068,938.12	381,486.20			2,450,424.32			
“南菜北运”系统	288,792.00	192,528.00						481,320.00
物流信息系统平台	2,714,167.03	32,401.02						2,746,568.05
甩挂运输站场项目	115,000.00							115,000.00
合计	5,186,897.15	606,415.22			2,450,424.32			3,342,888.05

21、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1,124,077.08					1,124,077.08
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107,612,313.57					107,612,313.57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348,021,858.22					348,021,858.22
合计	456,758,248.87					456,758,248.87

主要形成商誉的事项：

公司 2014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堂汉公司”)和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星公司”), 其中:

1、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堂汉公司 67%的股权,实际出资 25,378.79 万元,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比较,并考虑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形成商誉 10,761.23 万元;

2、以货币资金收购南丹县南星锦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星公司”）100%的股权，支付对价 67,350.00 万元，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比较，并考虑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形成商誉 34,802.19 万元。

2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坛百服务区建设费用	20,117,041.26		1,357,418.44		18,759,622.82
岑罗高速公路管理区景观费	1,389,656.89		123,185.94		1,266,470.95
装修费等	17,045,988.89	1,849,629.16	2,615,476.67		16,280,141.38
合计	38,552,687.04	1,849,629.16	4,096,081.05		36,306,235.15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528,598.26	10,081,971.30	36,948,854.85	10,438,268.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已计提未发放的绩效工资	3,117,705.41	2,796,040.87	3,117,705.41	2,796,040.87
递延收益	8,925,500.00	4,767,780.94	8,925,500.00	4,767,780.94
其他	1,974,314.52	493,578.63	1,974,314.52	493,578.63
合计	50,546,118.19	18,139,371.74	50,966,374.78	18,495,669.2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31,842,341.52	182,960,585.38	731,842,341.52	182,960,585.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731,842,341.52	182,960,585.38	731,842,341.52	182,960,585.38

*系 2014 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堂汉公司和南星公司取得的可辨认资产的评估增值。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7,079,590.50	158,034,333.48
可抵扣亏损	200,889,928.51	200,889,928.51
合计	417,969,519.01	358,924,261.9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	1,306,343.79	1,306,343.79	
2016 年	5,047,698.51	5,047,698.51	
2017 年	21,707,110.77	21,707,110.77	
2018 年	61,607,966.58	61,607,966.58	
2019 年	111,220,808.86	111,220,808.86	
合计	200,889,928.51	200,889,928.51	/

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地产代建项目	3,036,427.57	1,614,130.88
矿产设备项目	252,742.00	
合计	3,289,169.57	1,614,130.88

25、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05,920,000.00	347,5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105,000,000.00
信用借款	1,180,000,000.00	1,620,000,000.00
合计	1,565,920,000.00	2,072,500,000.00

2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1,207,779.52	58,420,424.39
1 至 2 年	7,543,113.34	13,204,449.42
2 至 3 年	1,405,410.23	4,014,310.50
3 年以上	13,409,482.88	13,044,414.54
合计	53,565,785.97	88,683,598.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兴永正圣贸易有限公司	3,756,714.67	未结算
凭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55,172.26	未结算
上饶县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3,187,285.01	未结算
南丹县矿管局	1,644,341.90	预提资源补偿费
岑罗高速公路岑溪征地拆迁工作小组	2,180,529.54	未结算
合计	12,324,043.38	/

2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2,204,487.51	206,296,061.75
1 至 2 年	2,652,153.63	3,058,022.63
2 至 3 年	6,600,784.17	10,705,281.91
3 年以上	6,089,886.97	2,025,389.23
合计	127,547,312.28	222,084,755.5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信威隆有限公司	5,654,938.14	垫付货款，未结算
河池市生富冶炼有限公司	4,104,497.74	货款

合计	9,759,435.88	/
----	--------------	---

2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290,350.20	64,706,775.31	76,617,684.84	21,379,440.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90,809.58	8,664,280.09	7,452,060.38	4,203,029.29
三、辞退福利	2,048,658.07		2,048,658.0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8,329,817.85	73,371,055.40	86,118,403.29	25,582,469.9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402,951.50	47,808,398.65	60,136,459.47	17,074,890.68
二、职工福利费		5,290,449.83	5,290,449.83	
三、社会保险费	457,869.89	3,600,718.46	3,243,138.53	815,449.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5,011.24	2,954,870.50	2,674,117.35	695,764.39
工伤保险费	20,550.44	350,607.82	295,870.98	75,287.28
生育保险费	20,603.25	295,240.14	271,445.24	44,398.15
补充医疗保险	1,704.96		1,704.96	
四、住房公积金	1,059,256.12	3,389,801.96	3,507,106.00	941,952.0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68,820.80	1,263,036.34	1,084,709.05	2,547,148.0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七、劳务派遣费		3,233,070.00	3,233,070.00	
九、其他	1,451.89	121,300.07	122,751.96	
合计	33,290,350.20	64,706,775.31	76,617,684.84	21,379,440.6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79,827.04	7,336,039.32	6,143,262.38	4,172,603.98
2、失业保险费	10,982.54	577,196.07	557,753.30	30,425.31
3、企业年金缴费		751,044.70	751,044.70	
合计	2,990,809.58	8,664,280.09	7,452,060.38	4,203,029.29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母公司员工参与企业年金缴费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20%、1%、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9、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726,334.92	-27,696,672.24
消费税		
营业税	7,578,627.43	9,986,744.33
企业所得税	-3,991,123.26	-7,838,206.39
个人所得税	102,128.76	165,402.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7,417.78	692,185.93
教育费附加	392,095.35	461,806.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8,548.29	369,087.09
房产税	158,003.71	668,856.48
土地使用税	147,114.19	434,359.89

土地增值税	2,626,008.03	3,291,085.88
防洪保安费	834,603.24	842,224.44
价格调节基金	53,332.12	85,387.60
印花税	718,948.81	968,784.41
水利建设基金	633,274.26	1,196,046.16
耕地占用税	1,997,659.80	2,537,249.24
资源税	10,408.48	
合计	-10,589,287.93	-13,835,658.07

30、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475,070.28	7,017,092.90
企业债券利息	93,650,000.00	121,45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844,442.00	8,144,855.2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21,969,512.28	136,611,948.11

3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69,047,200.02	77,458,772.74
待付费用	55,699,897.42	131,625,856.14
押金	23,857,579.34	20,723,357.90

暂借款	708,459,836.15	447,503,463.10
合计	857,064,512.93	677,311,449.8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丹县富源探采公司	11,471,436.87	代收高峰矿分红款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140,034.60	保证金，工程未完工。
合计	19,611,471.47	/

其他说明

富源探采。系股权收购前南星公司与南丹县富源探采公司合作投资广西高峰矿业有限公司，约定每年的分红款经由南星公司代付给富源探采公司。期末应付款中 700 万元为应付分红款，200 万元为应付代持股款。

32、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3,050,000.00	219,1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249,482.02	44,524,300.00
合计	2,199,299,482.02	263,624,300.00

33、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140,500,000.00	2,740,000,000.00
抵押借款	94,600,000.00	161,750,000.00
保证借款	115,000,000.00	94,400,000.00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3,050,000.00	-219,100,000.00
合计	3,177,050,000.00	2,777,050,000.00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情况：

①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2006 年 11 月 10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编号为 45000600320061105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6.25 亿元用于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红色旅游高速公路的建设。甲方以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红色旅游高速公路项目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的 31.65%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甲方已还款 1 亿元，尚余 5.25 亿元未还。

②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共和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9 年共和字第 0010 号的借款合同，贷款 5 亿元用于筋竹至岑溪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在建公路未来收费权作为质押，借款期限 2009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2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8%。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还款 500 万，尚余 4.95 亿元未还。

③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604255127009001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 4.5 亿元用于筋竹至岑溪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在建公路未来收费权作为质押，借款期限 2009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起息日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8%。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还款 2500 万，尚余 4.25 亿元未还。

④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营业部（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6 年共和字第 0122 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贷款 4.5 亿元用于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甲方以坛百高速公路收费权做为质押担保，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还款 5500 万，尚余 3.95 亿元未还。

⑤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共和）字 0035 号贷款合同，公司借款 3.36 亿元用于置换本公司并购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所支付的款项，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以南星锑业股权质押以及坛百高速公路收费权做为担保，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该项借款余额 3.36 亿元。

34、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五年期中票（2011 年发行）	998,655,000.00	997,135,000.00
13 五洲 PPN00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4 五洲 PPN002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合计	998,655,000.00	2,997,135,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期末余额
中期票据	1,000,000,000.00	2011-7-13	2016-7-13	1,000,000,000.00	997,135,000.00	31,700,000.00	1,520,000.00	998,655,000.00
13 五洲 PPN001	1,000,000,000.00	2013-1-30	2016-1-3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0,500,000.00		1,000,000,000.00
13 五洲 PPN002	1,000,000,000.00	2013-5-30	2016-5-3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9,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	/	/	3,000,000,000.00	2,997,135,000.00	91,200,000.00	1,520,000.00	2,998,655,000.00

其他说明：

①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一次性完成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票面金额 10 亿元，期限 5 年，票面年利率 6.34%，每年付息一次，于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中期票据承销费 1500 万元，截至 6 月末已支付 1312.5 万元，剩余承销费 187.5 万元。

②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第一期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简称 13 五洲 PPN001），发行票面金额 10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6.1%，每年付息一次，于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13 五洲 PPN001”承销费 900 万元分三年等额支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付清。

③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第二期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简称 13 五洲 PPN002，发行票面金额 10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5.8%，每年付息一次，于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13 五洲 PPN002”承销费 900 万元分三年等额支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 600 万元。

④13 五洲 PPN001 发行金额 10 亿元、13 五洲 PPN002 发行金额 10 亿元，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5 月 30 日到期，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1,218,641.37	191,218,641.3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债转贷	50,909,088.00	50,909,088.0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1,063,868,745.42	1,044,687,940.6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4,524,300.00	26,249,482.02
合计	1,350,520,774.79	1,313,065,152.06

其他说明：

①应付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8 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简称高管局）签订《无偿划转股份协议书》，交通投资集团在协议书承诺：本次划转股份以及涉及广西区高管局与五洲交通资产置换所发生的资产、债权、债务、税金等问题一并由交通投资集团负责。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交通投资集团将持有置换进出资产差额形成对五洲交通的债权，与之相对应，置换进出资产差额记为五洲交通对交通投资集团的长期负债。为提高五洲交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交通投资集团承诺：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不主动向五洲交通追偿该笔债权，并且不计息，由五洲交通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予以清偿。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归还 60,000,000.00 元，尚余 191,218,641.37 元未还。

②应付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系 2005 年 1 月 19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亚洲开发银行签订《贷款协定》用于广西公路发展二期项目-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而申请的一笔贷款，该贷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通过广西交通厅实施，期初借款总额为 2 亿美元，实际放款金额为 188,305,746.64 美元，折合人民币 1,278,895,516.15 元贷款的期限为 24 年，借款利率为贷款规则规定的 LIBOR 利率加上 0.60%。该笔贷款的还款首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际司下发付款通知单到广西财政厅，广西财政厅国际金融合作处再下发给广西交通厅，再由广西交通厅下发还款本息的通知至本公司之子公司坛百高速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余 170,879,341.25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44,687,940.67 元人民币未还，其中 2015 年需要归还 18,976,682.02 元人民币。

③应付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债转贷协议

应付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债转贷协议为自治区财政厅与自治区交通厅下发的关于利用国债转贷资金实施建设项目的协议，该规定中属于本公司的项目为坛洛-百色公路的国债转贷资金为 8,000 万元，贷款期限 15 年，利率为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加上 0.30%。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 29,090,912.00 元，尚余 50,909,088.00 元未还，其中 2015 年需还本金 7,272,800.00 元人民币。

36、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15,482,560.25	15,482,560.25	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15,482,560.25	15,482,560.25	/

其他说明：

黎彩金和韦竣严于 2013 年度就南星铝业合同纠纷事项向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经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南星公司应赔偿对方损失人民币合计 15,482,560.25 元。南星公司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开庭审理，现等待法院裁判；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南星公司预计与该项诉讼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 15,482,560.25 元。

37、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0,430,695.57	600,000.00	1,163,306.74	89,867,388.83	
服务区经营转让权	4,066,200.01			4,066,200.01	
合计	94,496,895.58	600,000.00	1,163,306.74	93,933,588.8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五星级酒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8,700,000.00				28,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20,075,433.51		210,703.00		19,864,730.51	与资产相关
凭祥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15,748,264.19		414,427.98		15,333,836.21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服务业聚集功能资金	7,306,194.79		84,955.74		7,221,239.05	与资产相关
“南菜北运”农产品流通项目	3,360,000.00				3,360,000.00	资产相关
标准化配送中心补贴	3,265,500.00				3,265,500.00	资产相关
电子焊接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广西）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开发资金补助款	2,833,333.32		250,000.00		2,583,333.32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补助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信息系统和检验系统补助	1,400,000.00	600,000.00			2,000,000.00	资产相关
物流信息平台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国-东盟电子物流信息枢纽—第三方物流业务全程管控关键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西服务业务补助资金	688,333.13		70,000.02		618,333.11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款	683,333.34		50,000.00		633,333.34	与资产相关
电子商务系统项目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资产相关
2010 年第一批重点产业发展技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宗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400,000.00				400,000.00	资产相关
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	319,583.13		32,500.02		287,083.11	与资产相关
凭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应用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物流信息管理平台项目资金	100,000.16		49,999.98		50,000.18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税控机抵扣金	720.00		72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0,430,695.57	600,000.00	1,163,306.74		89,867,388.83	/

38、 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33,801,532.00						833,801,532.00

39、 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2,288,706.51			572,288,706.51
其他资本公积	7,678,100.00			7,678,100.00
合计	579,966,806.51			579,966,806.51

40、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6,305,328.81		16,305,328.81
合计		16,305,328.81		16,305,328.81

41、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9,833,336.55			329,833,336.55
任意盈余公积	27,407,855.32			27,407,855.32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57,241,191.87			357,241,191.87

42、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5,649,004.78	1,149,882,558.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85,649,004.78	1,149,882,558.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916,406.85	128,345,946.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509,832.1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提取专项准备	15,888,496.1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8,676,915.50	1,260,718,673.34

4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5,797,179.49	782,413,494.95	1,116,246,246.7	645,549,890.11
其他业务	11,202,020.93	8,516,803.03	971,600.26	465,166.30
合计	1,286,999,200.42	790,930,297.98	1,117,217,846.96	646,015,056.41

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2,136,857.79	22,429,079.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0,794.04	1,672,346.51
教育费附加	678,975.79	792,224.98
资源税	129,264.96	559,020.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7,434.10	544,883.77
水利建设基金	1,205,711.31	1,040,351.19
土地增值税	1,134,484.11	2,765,109.22
价格调节基金	26,411.08	65,193.41
合计	27,249,933.18	29,868,208.73

45、 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2,530,065.46	13,243,379.99
职工福利	1,628,757.48	1,009,434.27
住房公积金	1,355,738.96	1,334,700.05
工会经费	296,207.74	471,656.84
广告费	1,283,400.19	876,459.99
社会养老保险	3,660,078.94	2,956,967.89
车辆使用费	1,224,940.30	1,338,207.70
行业管理费及联网收费支出	515,747.24	1,747,553.36
办公费	694,742.31	795,688.49
差旅费	242,717.53	404,974.10
业务招待费	241,328.90	614,710.24
水电费	860,973.05	690,734.97
设施维护费	466,341.15	971,628.82
劳动保护费	66,653.02	202,164.94
代理费	451,757.00	823,561.62
其他	3,818,026.33	4,822,984.47
仓储运输费	397,911.08	378,460.84
折旧费	1,355,006.34	810,398.69
劳务派遣费	1,349,876.06	1,594,094.75
合计	32,440,269.07	35,087,762.02

46、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3,445,404.48	11,758,756.15
社会保险	5,388,104.73	2,335,502.30
福利费	3,016,516.60	1,835,857.29
住房公积金	1,450,059.00	1,222,208.90
职工教育经费	299,017.26	255,968.26
工会经费	382,284.33	154,819.12
中介咨询费	15,731,277.55	9,787,372.16
办公费	2,549,970.70	2,742,785.93
折旧费	4,411,582.84	8,391,358.63
业务招待费	1,027,426.64	883,536.50
交通差旅费	440,935.54	991,972.70
税金	1,637,263.05	2,327,881.99
车辆使用费	1,659,274.77	1,865,706.56
广告费	87,659.80	65,180.60
长期待摊费用	1,600,523.12	1,189,050.87
劳动保护费	488,412.00	132,781.60
物业水电费	2,597,803.56	1,219,570.03
董事会费	381,079.00	978,260.34
矿产资源补偿费	425,000.00	
停工损失	14,622,712.80	3,000,768.39
其他	6,582,889.85	7,330,624.14
节能环保开支	859,534.83	
安全开支	1,283,466.77	
合计	90,368,199.22	58,469,962.46

47、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8,168,168.87	209,301,358.91
减：利息收入	-4,194,657.50	-9,271,832.78
承兑汇票贴息	88,739.90	1,562,012.05
汇兑损失		10,468,400.02
减：汇兑收益	-561,704.75	
手续费	701,906.86	2,314,930.52
其他		
合计	234,202,453.38	214,374,868.72

48、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5,198,462.50	13,593,117.06
二、存货跌价损失		125,347.3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14,500.00	1,243,979.30
合计	65,183,962.50	14,962,443.71

49、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2,193.64	-442,244.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3,569.45	123,75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305,555.55	10,111,111.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2,290.3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7,443,608.95	9,792,616.57

50、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2,927.92		42,927.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2,927.92		42,927.9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174,106.74	915,658.19	1,174,106.74
赔偿收入	2,209,243.60	169,855.00	2,209,243.60
罚款收入	440,412.22	23,175.22	440,412.22
其他收入	14,449,603.97	538,956.49	14,449,603.97

合计	18,316,294.45	1,647,644.9	18,316,294.45
----	---------------	-------------	---------------

说明：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是子公司万通公司本期处理汽车一部及红木家具取得的净收益，上年同期无此项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凭祥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414,427.98	414,427.98	与资产相关
电子焊接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广西）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开发资金补助款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210,703.00	170,774.45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服务业聚集功能资金	84,955.74	84,955.74	与资产相关
广西服务业务补助资金	70,000.02	70,000.02	与资产相关
物流信息管理平台项目资金	49,999.98	49,999.98	与资产相关
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	32,500.02	32,500.02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款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员工技能培训	10,8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税控机抵扣金	72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小额补贴		9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74,106.74	915,658.19	/

51、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7,333.30	13,196.00	27,333.30

赔偿支出	719,997.29	100,000.00	719,997.29
罚款支出	255,473.75	479,035.49	255,473.75
其他支出	3,404,657.95	81,386.81	3,404,657.95
合计	4,407,462.29	673,618.30	4,407,462.29

5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001,275.19	29,919,599.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6,297.54	-956,971.6
合计	39,644,977.65	28,962,628.16

5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其他往来款	475,086,256.54	739,326,356.18
收单位保证金	8,582,625.15	54,032,783.80
收利息收入	3,430,839.68	9,391,588.17
收个人往来款	5,291,012.21	8,601,357.79
收到政府补贴	610,800.00	3,747,374.45
收到违约金及赔偿收入	2,586,250.60	14,175.22
其他	22,403,446.03	24,716,732.88
合计	517,991,230.21	839,830,368.4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203,694,934.69	247,060,772.42
支付保证金	11,584,506.32	7,863,586.32
支付管理费用	46,685,273.68	33,047,876.55
支付销售费用	16,248,306.47	20,874,713.41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714,446.57	1,959,106.91
支付备用金	12,118,057.32	13,608,074.15
其他	34,504,043.13	5,545,288.24
合计	325,549,568.18	329,959,418.0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子公司取得期初货币资金		7,907,722.71
合计		7,907,722.71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期票据承销费		1,875,000.00
非公开定向发行融资工具发行费	6,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	6,791.32	
合计	6,006,791.32	4,875,000.00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223,722.44	100,243,559.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183,962.50	14,962,443.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1,841,549.11	134,657,509.27
无形资产摊销	13,894,147.19	1,383,629.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46,451.89	2,942,017.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927.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4,202,453.38	183,181,360.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81,415.32	-9,792,61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6,297.54	5,697,468.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96,336.21	-99,618,567.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078,717.96	619,666,697.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954,393.35	-695,529,341.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961,015.91	257,794,161.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0,775,441.40	937,436,046.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0,835,899.10	931,030,905.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939,542.30	6,405,140.4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50,775,441.40	380,835,899.10
其中：库存现金	221,684.82	439,866.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0,543,036.58	380,313,472.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720.00	82,560.2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775,441.40	380,835,899.1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10,383,94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1000 万元，押金 383,940 元
应收票据		
存货	36,787,816.62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6,090,740,632.18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91,033,266.79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71,936,381.91	抵押借款
合计	6,300,882,037.5	/

56、 外币货币性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77.37	6.1136	1,695.71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应付款			
其中：美元	170,879,341.25	6.1136	1,044,687,940.67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物流	70.00		出资设立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凭祥	凭祥	物流	-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	凭祥	凭祥	服务	-	100.00	出资设立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物流园现代物流技术培训中心	凭祥	凭祥	教育	-	52.00	出资设立
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流	-	60.00	出资设立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贸易	-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南宁	交通	91.68	-	出资设立
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投资	-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房地产	100.00		出资设立
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南宁	服务	-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贸易	33.33	66.67	出资设立
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交通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投资、贸易	35.00	25.00	出资设立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南宁	贷款		91.80	出资设立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服务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交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钦州	南宁	房地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南丹	南丹	矿业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南丹	南丹	矿业		9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南丹	南丹	矿业		51.4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南丹	南丹	矿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南丹	南丹	矿业		98.6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丹	南丹	矿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丹南星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南丹	南丹	矿业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西润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水泥生		100.00	出资设立

			产			
广西钦州运通报关有限公司	钦州	钦州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其他说明：

2015 年 5 月，公司的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注册地：凭祥友谊关口岸（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一期联检大楼配套用房），注册号：451481000001494；实收资本 200 万，注册资本 300 万，股东：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32	3,456,331.52		55,457,730.58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	-19,735,083.29		9,909,985.64
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33.00	-20,255,184.88		30,204,777.85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30.00	-4,604,904.25		84,110,295.3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40,413,323.37	1,615,582,433.30	1,855,995,756.67	142,474,257.19	1,047,066,200.01	1,189,540,457.20	325,051,688.50	1,637,453,264.62	1,962,504,953.12	290,525,899.84	1,047,066,200.01	1,337,592,099.85
广西	301,774,638.	397,022,512.00	698,797,150.43	879,537,047.	25,081,397.17	904,618,444.49	270,481,352.	402,716,397.08	673,197,749.33	810,161,823.	25,592,100.17	835,753,924.15

堂汉 锌 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3			32			25			98		
南宁金 桥农 产 品 有 限 公 司	457,604,902.67	677,450,594.51	1,135,055,497.18	630,979,805.09	190,575,500.00	821,555,305.09	459,199,718.06	649,895,450.13	1,109,095,168.19	590,269,795.26	189,975,500.00	780,245,295.26
广西万 通国 际物 流 有 限 公 司	230,895,864.66	235,700,639.33	466,596,503.99	410,638,153.77	26,560,491.66	437,198,645.43	304,076,737.42	234,721,756.24	538,798,493.66	416,404,358.13	27,213,095.40	443,617,453.53

子 公 司 名 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 动现金 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 动现金 流量
广西	631,315,504.26	41,542,446.20	41,542,446.20	38,007,548.42	114,682,733.58	10,712,684.02	10,712,684.02	96,904,817.30

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61,248,663.94	-43,829,021.00	-43,829,021.00	31,627,825.60	41,624,845.84	-24,736,091.72	-24,736,091.72	80,467,243.53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30,703,301.34	-15,349,680.84	-15,349,680.84	59,222,079.26	24,288,443.56	3,604,116.62	3,604,116.62	10,458,342.27
广西万	14,496,051.40	-65,783,181.57	-65,783,181.57	807,742.78	46,084,251.72	-26,677,318.62	-26,677,318.62	-20,447,087.28

通 国 际 物 流 有 限 公 司								
---	--	--	--	--	--	--	--	--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 446, 648. 60	21, 446, 648. 6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3).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4).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888 万元。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0.5%，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252 万元。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2015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交通投资	300 亿	34.95	34.95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出租	170,742.84	190,320.30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4-07-07	2015-07-07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4-07-31	2015-07-31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01-05	2016-01-04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02-12	2016-02-11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5-06-09	2016-06-08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15-06-18	2016-06-17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15-06-29	2016-06-29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0	2015-05-20	2016-08-19	流动资金
------------------	---------------	------------	------------	------

说明：2014 年 7 月 31 日借入的流动资金 2 亿元，已于 2015 年 6 月归还 1.1 亿元，余额 0.9 亿元；2015 年 5 月 20 日借入的 0.75 亿元，已于 2015 年 6 月归还 0.15 亿元，余额 0.6 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拆借的流动资金余额为 7.1 亿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62,575.08	126,388.89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10,857,618.05	400,421,666.66
应付利息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3,333.33
长期应付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1,218,641.37	191,218,641.37
合计		906,638,834.5	592,043,641.36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无

2、或有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事项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更旺公司”）、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金公司”）、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公司”）、广西航联工业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联公司”）、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瑞昱公司”）关于铁矿石货款纠纷一案：

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与万通进出口公司在 2012 年贸易合作交易中，截止 2012 年 12 月 20 日，欠万通进出口公司 4,370 万元（其中：更旺公司欠款 790 万元、丰山金公司欠款 2,180 万元、长实公司欠款 1,400 万元）。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与柳州瑞昱公司共同协商，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共同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由柳州瑞昱公司代以上三方偿还万通进出口公司货款 4,370 万元；若 2013 年 1 月 28 日前柳州瑞昱公司未收到更旺公司、丰山金

公司、长实公司三方代为偿还的欠款，则万通进出口公司与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不分主次和承担金额，负责将柳州瑞昱公司代为偿还的欠款全额还完为止。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万通进出口公司与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航联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若柳州瑞昱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前未能以现款转账的方式全额从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航联公司获得人民币 4,370 万元的还款，由上述四方不分主次和承担金额负责将 4,370 万元全额归还给柳州瑞昱公司。

柳州瑞昱公司以承兑汇票的形式代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归还了所欠万通进出口公司货款 4,370 万元。后因以上三家公司未按约定还款给柳州瑞昱公司，柳州瑞昱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在与万通进出口公司合作的业务中扣下了 4,370 万元款项。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万通进出口公司向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起诉更旺公司、丰三金公司、长实公司以及航联公司，诉讼标的金额为 5,834 万元。法院已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立案，根据 2013 年 12 月 24 日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2014）港民初字第 200-1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航联公司银行存款 4,940 万元或冻结位于防城港市国用[2010]第 0297 号地货场内价值 4,940 万元的货物。

中国铁路物资柳州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以被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查封的防城国用[2010]第 0297 号地货场价值 4,940 万元的货物中 12,419.99 吨铁矿石属其所有为由，提出书面异议。港口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进行听证，于 2014 年 9 月 14 日作出（2014）港民初字第 200-2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中铁公司对该院查封的 4,940 万元货物中 12,419.99 吨铁矿石享有所有权，并裁定解除对该部分标的查封。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不服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该项裁定，随即向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广西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审查终结并作出裁定：

- I、撤销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2014）港民初字第 200-2 号民事裁定；
- II、将本案发回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重新审查。

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4）港民初字第 2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长实公司、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航联公司连带清偿拖欠万通进出口公司货款 36,044,155.99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不同时段所欠货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3 倍分四段计算）；2、驳回万通进出口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33485 元、保全费 5000 元，万通进出口公司负担 18485 元，长实公司、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航联公司各负担 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3 日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履行义务，万通进出口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法院执行丰山金公司货款 190 万元；其他被冻结的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航联公司财产尚未执行。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与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东公司”）、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山坡公司”）、关于货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巨东公司、三山坡公司与金桥公司在 2013 年贸易合作交易中，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金桥公司 11,934,406.82 元（其中：巨东公司欠款 5,205,413.30 元、三山坡公司欠款 6,728,993.52 万元）。2015 年 1 月 28 日、29 日法院已开庭处理。金桥公司提出诉讼保全申请，因公司提交给法院的证据有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发货收货单，对账单，催款函，证据齐全且能形成证据链。律师事务所认为胜诉可能性很大。目前法院查封三山坡公司一块面积为 93,358.49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此工业用地并没有办理抵押或其他法院查封情况；查封巨东公司 80% 股权，巨东公司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且巨东公司在横县六景工业区有较大规模厂房与生产线、办公楼；查封三山坡公司保证人宁承东玉林城区一块面积为 162.4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一部车号为桂 KK5522 的凯迪拉克轿车，冻结了三山坡公司一个银行账户。

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作出（2014）兴民二初字第 11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货款 500 万元；2、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前逾期付款利息 25.99 万元；3、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后逾期付款利息（以不同时段本金分段计算）；4、巨东公司赔偿金桥公司律师费 8 万元；5、宁承东对上述四项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作出（2014）兴民二初字第 11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三山坡公司支付金桥公司货款 672.9 万元；2、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前逾期付款利息 28.06 万元；3、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后逾期付款利息（以不同时段本金分段计算）；4、巨东公司赔偿金桥公司律师费 10 万元；5、巨东公司、宁承东对上述四项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判决已生效，金桥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 2015 年 6 月 24 日已立案受理。截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被冻结的巨东公司，三山坡公司财产尚未执行。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公司”）与云南圣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恩矿业公司”）、广西北部湾矿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截止 2014 年 12 月，圣恩矿业公司欠国通公司 115.182 万元，（其中包含预付款 74 万以及违约金 41.18 万）。国通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向圣恩矿业公司以及北部湾公司提出诉讼，要求圣恩公司归还预付款以及违约金，同时北部湾公司附连带责任。2014 年 6 月 25 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判决我方胜诉。要求：一、被告圣恩公司向我公司返还预付款 74 万元；二、被告圣恩公司向我公司支付违约金（计算方法：以 74 万元为基数，从 2011 年 11 月 1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分段计付至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止）；三、被告北部湾公司对圣恩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圣恩公司向我公司支付公告费 260

元。此外本案案件受理费 15,166.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两项合计 20,166.00 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北部湾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作出（2014）南市民二终字第 4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判决书无法送达圣恩公司，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6 日进行公告送达，7 月 7 日公告期限届满，7 月 17 日国通公司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立案受理。

截止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圣恩公司所欠预付款以及违约金尚未返还。

（4）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罗城科潮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潮基业公司”）、韦李严关于罗城科潮酒精项目的联营合同纠纷一案：

截止 2014 年 12 月，科潮基业公司欠国通公司罗城科潮酒精项目货款 470.72 万元。公司 2013 年向法院提出诉讼，2013 年 12 月 30 日法院予以受理，2014 年 6 月 25 日收到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科潮公司向国通公司支付拖欠货款 362.83 万元；二、科潮公司向国通公司支付利息（以 362.83 万元为基数，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每月 2% 计付）；三、被告韦李严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外，本案案件受理费 44,458.00 元，科潮公司负担 34,458.00 元，国通公司负担 10,000.00 元。2014 年 7 月 11 日科潮公司提起上诉，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 2 月 5 日作出（2014）南市民二终字第 3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已收到科潮公司返还货款 100 万元。

（5）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公司”）与广西灵山能超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超公司”）、刘万能关于灵山能超铁矿石项目购销合同纠纷一案。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能超矿业公司欠国通公司 872.545 万元。国通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2014 年 1 月 26 日法院予以受理，2014 年 8 月 22 日收到青秀区人民法院下达的一审判决书，国通公司胜诉。判决如下：一、能超公司向国通公司返还购买铁矿石的预付货款 3,005,555.72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93,943.35 元（以 3,005,555.72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六计算，从 2013 年 8 月 21 日起暂计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之后另计至本案生效判决确定的支付之日止）；二、能超公司向国通公司支付购买褐铁矿是货款 525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92,150.00 元（以 525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六计算，从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之后另计至本案生效判决确定的支付之日止）；三、国通公司对被告刘万能出质其所持有上思县能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刘万能对能超公司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4 年 9 月 12 日能超公司不服判决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定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开庭审理，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4）南市民二终字第 53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

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能超公司、刘万能未履行义务，国通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受理。国通公司已质押能超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万能在上思县能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并申请法院查封其名下三套房产。刘万能于 6 月 29 日因病死亡。

截止 2015 年 8 月 19 日，质押的能超公司财产尚未执行。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与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金公司”）关于防城港丰山金铁矿石项目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丰山金公司欠国通公司 750.84 万元（其中本金为 665.52 万元，违约金 85.32 万元）。国通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2014 年 4 月 17 日法院予以受理。该合同纠纷案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4 年 10 月 24 日收到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一、丰山金公司向我公司返还货款 665.52 万元；二、丰山金公司向我公司支付违约金（计算方法：以 6,655,243.61 元为基数，从 2013 年 10 月 22 日起至本案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届满后一日止，按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30%的利率计算；三、此外，本案案件受理费 64,359 元，由丰山金公司承担。经公告送达，判决已于 2015 年 3 月 2 日生效。国通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受理。

截止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丰山金公司尚未归还所欠款项。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公司”）与防城港市荣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公司”）关于防城港荣鑫铁矿石项目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荣鑫公司欠国通公司 684.72 万元（其中本金 191.37 万元，违约金 493.35 万元）。国通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2014 年 4 月 17 日予以受理。2014 年 6 月 13 日开庭审理，2014 年 10 月 24 日收到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荣鑫公司向国通公司返还货款 1,913,654.32 元；此外，本案案件受理费 28,233.00 元，荣鑫公司负担 19,142.00 元，国通公司负担 9,091.00 元。法院判决在利息赔偿方面不予认可，经与律师沟通认为该案件存在漏判，国通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提起上诉，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作出（2015）防市民二终字第 1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达成以下协议：①国通公司与荣鑫公司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矿类）》及《补充协议》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解除；②荣鑫公司欠国通公司货款 1,913,654.32 元及违约金（从 2013 年 11 月 15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至付清款之日止），定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前还 60 万元，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还 60 万元，余款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前还清；③国通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④一审案件受理费 28,233.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8,233.00 元，减半收取 14,117.00 元，合计 42,350.00 元，由荣鑫公司负担。后因荣鑫公司未按调解书履行义务，国通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受理。

截止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尚未收回荣鑫公司所欠货款。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公司”）与贵州经贸老年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贸公司”）、吴传刚、韦美英、覃艳关于贵州老年煤炭项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经贸公司欠国通公司 684.72 万元，国通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立案申请书，法院当日已受理，原定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开庭审理，后韦美英提出管辖权异议，国通公司 2015 年 1 月 16 日收到法院 2014 年 12 月 30 日作出的(2014)筑民二（商）初字第 12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案件移送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截止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尚未收回经贸公司所欠货款。

(9)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公司”）与广西一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洲公司”）关于一洲橡胶项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一洲公司欠国通公司 873.51 万元，2014 年 8 月 18 日国通公司已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递交立案申请，并于 9 月 2 日收到法院下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14 年 11 月 21 日开庭审理，2015 年 2 月 2 日作出一审判决：（1）一洲公司向国通公司返还货款 660 万元及支付违约金；（2）李天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由两被告承担。一洲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向法院提起上诉，国通公司于 7 月 30 日收到上诉状，现等待法院排期开庭。。

截止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尚未收回一洲公司所欠货款。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公司”）与越南广宁海河铈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宁公司”）关于越南海河项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广宁公司欠国通公司 710.31 万元，2014 年 8 月 18 日向法院提交诉讼材料，2014 年 10 月 31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受理通知书，2015 年 3 月 25 日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现等待法院裁定。

截止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尚未收回广宁公司所欠货款。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与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公司”）、第三人广西钦州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华兴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万通进出口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起诉至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华兴公司偿还万通进出口公司人民币 3557.24 万元（违约金计算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现等待排期开庭。

2013 年 7 月 31 日，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华兴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双方合作开展饲用玉米等农副产品购销贸易，并由华兴公司或其分公司向万通进出口公司供货，合作期限为 1 年，华兴公司以其所持第三人钦州华兴公司的 50%股权出质给万通进出口公司（对应出资额 1650 万元，双方确

认前述股权的价值为 1 亿元人民币) 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万通进出口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000 万元, 在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合作之日起 10 日内, 华兴公司应将保证金 3000 万元无息退还给万通进出口公司, 逾期每日按欠款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因一方违约引起的纠纷, 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外, 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差旅费、通讯费。2013 年 8 月 2 日, 双方向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013 年 8 月 2 日、8 月 6 日, 万通进出口公司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 向华兴公司支付了共计 3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合作期满后, 双方并未就延长合作期限达成任何协议, 但华兴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返还 3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后经万通进出口公司多次催讨, 华兴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4 日、2015 年 2 月 16 日返还 180 万元和 100 万元保证金, 剩余 2720 万元至今未返还。

截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 万通进出口公司尚未收回华兴公司所欠款项。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兴公司”) 因与广西银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旭公司”)、黄聿新买卖合同纠纷, 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请求判令银旭公司偿还百兴公司本金 16,24.53 万、利息及违约金 508.31 万元、律师的费用 200,000 元, 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立案受理, 现等待排期开庭。

百兴公司与银旭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5 日签订了《合作贸易合同》, 约定双方开展钢材贸易合作。百兴公司与银旭公司签订合同后, 银旭公司与广西新时代钢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公司”)、百兴公司签订《钢材购销合同》, 约定由百兴公司向新时代公司支付货款采购线材、螺纹钢等钢材共 5318 吨, 银旭公司作为供方的保证人向百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签订后, 百兴公司根据实际成交量分两次向新时代公司支付了货款共计 20,001,500 元。后百兴公司与银旭公司签订《钢材购销合同》, 约定由百兴公司向银旭公司供应线材、螺纹钢等钢材共 5305.334 吨, 根据供销合同约定及实际发货量, 银旭公司应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前向百兴公司支付货款共计 20,255,304.8 元。百兴公司向银旭公司交付钢材后, 银旭公司仅支付了 401 万元的货款, 余下货款共计 16,245,304.80 元货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2013 年 12 月 8 日, 银旭公司向百兴公司作出《报告》称, 新时代公司销售给百兴公司的 3047.4 吨钢材存放于广西壮锦钢材市场内, 也办理了相关的购买钢材货物交接手续。但由于广西壮锦钢材市场、新时代公司与中信银行南宁支行借贷纠纷, 以上钢材已被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查封, 导致银旭公司无法回笼货款, 请求将货款回笼时间顺延, 暂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2 月 28 日, 百兴公司与银旭公司、黄聿新签订了《还款协议书》, 约定①银旭公司应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向百兴公司偿还全部本金人民币 16,245,304.80 元, 如到期后因法院未能解封钢材, 银旭公司必须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还清欠款和资金占用费; ②黄聿新自愿对银旭公司所承担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③银旭公司未按约定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还款的, 每逾期一日需按逾期还款

总数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百兴公司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黄聿新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还款协议签订后,银旭公司未按约定在还款期限内归还欠款,经多次催告仍无还款诚意,黄聿新也未履行担保义务,已构成严重违约,遂百兴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百兴公司尚未收到银旭公司所欠款项。

(13) 子公司国通公司因与广西金山钢锆冶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公司”)、王宗贤、陈荣洪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金山公司偿还国通公司货款 152,081,089.27 元及资金占用补偿金、违约金 50,276,732.54 元。国通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收到立案受理通知书,现等待排期开庭。

国通公司与金山公司于 2012 年、2013 年开展贸易业务,先后向金山公司预付了货款共计 321,299,997.00 元,并交付了价值共计 88,034,820.3 元的货物,金山公司至今未完全履行交货及支付相应货款的义务。2014 年 3 月 24 日,国通公司与金山公司、王宗贤、陈荣洪签署《结算协议书》,各方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山公司拖欠国通公司货款及违约金合计 163,462,436.26 元,金山公司承诺该款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如逾期,金山公司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标准向国通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金山公司同意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实际欠款金额年 15%计算向国通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补偿金。同时,王宗贤、陈荣洪对金山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从签订《结算协议书》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针对前述《结算协议书》,国通公司与金山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现经双方再次核算,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山公司欠国通公司货款金额应为 162,338,218.90 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金山公司欠货款 152,410,338.65 元。《补充协议》仅对货款本金进行重新核对,《结算协议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执行。王宗贤出具《声明函》同意《补充协议》的签订,继续履行《结算协议书》项下的保证责任。《结算协议书》、《补充协议》签订后,国通公司多次催促金山公司及王宗贤、陈荣洪按约定还款,但金山公司及王宗贤、陈荣洪均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国通公司遂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 2015 年 8 月 19 号,国通公司尚未收回金山公司所欠款项。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与广西淡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淡水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货款人民币 2,558,824.30 元并支付违约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立案受理,现等待法院排期开庭。

万通进出口司与淡水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1 日、2013 年 5 月 2 日签订两份《柴油购销合同》,进行柴油购销业务,淡水公司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无法及时清偿货款,经万通进出口司多次追索,淡水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签订《确认函》,确认共欠万通进出口司人民币 2,679,825.60 元,淡水公司 2014 年 8 月 15 日支付给万通进出口司货款 3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万通进出口司尚未收回淡水公司所欠款项。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因与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珠公司”）股权转让纠纷，起诉至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江珠公司向岑罗公司返还诚意金人民币 3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等 397.4 万元，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立案受理，现等待法院排期开庭。

2013 年 9 月 17 日，岑罗公司与江珠公司及珠海市新长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江珠公司之股东，以下称“新长江公司”）签订了《诚意金协议》，并于 2013 年 12 月份签订了《诚意金协议之补充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在江珠高速收购项目的友好合作诚意，推动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协议签订后，岑罗公司按约定支付了 3500 万元的合作意向诚意金，并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了大量的尽职调查工作，表达了具有足够诚意的合作意向，但因项目本身及其他不可归责于岑罗公司的多方面复杂客观因素，在双方约定的履行期内未能取得实质性成果。在双方约定的履行期 2014 年 5 月 31 日届满后，岑罗公司多次发函催促江珠公司返还诚意金及利息，均被拒绝。2015 年 4 月 13 日，岑罗公司致函江珠公司解除《诚意金协议》及《诚意金协议之补充协议》，并要求返还诚意金及支付利息，但江珠公司对此置之不理。岑罗公司遂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岑罗公司尚未收到江珠公司所欠款项。

(16) 与黎彩金开发合作合同纠纷

黎彩金诉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丹县南星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星公司”）开发合作合同纠纷一案，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6 月 18 日立案受理后，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2014 年 11 月 20 日开庭审理。法院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一审判决，裁定赔偿黎彩金损失 943.53 万元，南星公司不服判决于 2015 年 1 月 4 日提起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开庭审理，现等待法院裁判。

(17) 与韦竣严开发合作合同纠纷

韦竣严诉本公司之子公司南星公司开发合作合同纠纷一案，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6 月 18 日立案受理后，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2014 年 11 月 20 日开庭审理。法院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书裁定赔偿韦竣严 565.85 万元，南星公司不服判决于 2015 年 1 月 4 日提起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开庭审理，现等待法院裁判。

(18) 与博瀚公司、龙冬松等合作开发房地产纠纷

本公司因与广西博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瀚公司”）、龙冬松、杨华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800 万元。2013 年 7 月 8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赔偿五洲公司违约金和强制执行款共计 631.55 万元。博瀚公司、龙冬松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开庭审理，现等待法院裁判。

（19）与中地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通公司因与防城港中地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地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立案受理后，2014 年 6 月 12 日开庭审理，中地公司缺席审理；2014 年 10 月 24 日，法院作出（2014）港民初字第 5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地公司向国通公司支付货款 1,768,095.4 元及利息（利息以 1,768,095.4 元为基数，从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分段计付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最后一日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21,189 元，由中地公司负担。判决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国通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受理。

截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国公司尚未收回中地公司欠款。

（20）与国泰富邦公司合作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因与广西国泰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富邦公司”）合作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立案受理，5 月 25 日开庭审理，现等待法院裁判。

金桥公司与国泰富邦公司于 2009 年 3 月至 12 月期间，分别签订了《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台湾农产品交易区”项目开发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开发合同》）、《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双方约定：（1）由金桥公司在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一期用地规划中划定 30 亩土地，由国泰富邦公司投资建设“台湾农产品交易区”；（2）项目建成后，金桥公司拥有交易区内项目开发总面积 12%的产权，国泰富邦公司拥有 88%产权，双方各自拥有独立的销售权和收益权；（3）双方一致同意“台湾农产品交易区”不再办理土地过户手续，统一以金桥公司的名义进行招标投标建设和销售，该交易区实行独立核算，开立专用银行账户，以独立核算各项业务收支，但双方应该按照国家规定各自缴纳税费；（4）国泰富邦公司预留 10 套房产不作销售，在项目完成全部纳税结算后，再进行销售。合同签订后，金桥公司按照约定进行“台湾农产品交易区”的开发建设，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10 月完成竣工验收，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以金桥公司为开发商进行了销售。金桥公司先后于 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7 月共分 10 次向国泰富邦公司支付房屋销售款 6449 万元，但因在项目前期费用、税费承担等问题上双方存在较大争议，至今尚未完成项目结算。国泰富邦公司尚欠金桥公司工程款、税费各类款项合计 17,280,421.19 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金桥公司尚未收回国泰富邦公司欠款。

（21）与陈荣洪联营合同纠纷

陈荣洪诉本公司之子公司南星公司联营合同纠纷一案，南星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收到南丹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材料。2007 年 4 月 6 日，陈荣洪与南星公司签订《茶山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进行茶山矿山岔河、六庙工区的矿产资源开发，合作期间为 20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陈荣洪诉称：协议履行过程中，因南星公司采矿许可证到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进行国有产权转让等原因被多次要求停产。停产期间陈荣洪因聘请员工看护矿区、维护矿区机械设备，并需持续不断地从窿道内抽水，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达 26,664,827.79 元，要求赔偿。

法院原定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开庭审理，后因南星公司申请延期举证和延期开庭，法院经审查同意将举证期限延长，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22）与弘松公司财务服务合同纠纷

上海弘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松公司”）诉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堂汉公司”）、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星公司”）财务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弘松公司要求堂汉公司及泰星公司支付服务费（成功费）人民币 12,538,145.87 元、支付截止至实际付款之日的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计算）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堂汉公司、泰星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收到南丹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材料，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开庭审理。

（23）与新南星公司、王宗贤买卖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通公司因与南丹新南星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星公司”）、王宗贤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要求新南星公司偿还货款本金 2,639.27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补偿款等 1,665.39 万元，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立案受理，2015 年 7 月 3 日开庭审理，现等待法院裁判。

2011 年起，国通公司与新南星公司签订了系列买卖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国通公司向新南星公司履行了支付货款或交付货物的义务，但新南星公司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应的交付货物或支付货款义务。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20 日，国通公司先后与新南星公司、王宗贤签订了《结算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对新南星公司所欠货款、违约金的数额以及资金占用补偿、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进行了约定，三方还约定王宗贤对新南星公司的债务负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国通公司尚未收回新南星公司欠款。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为公司独资开发的“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下称：项目）按揭贷款客户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公司同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发放的项目住宅、商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项目需提供阶段性担保总额约为 4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各银行最终审批通过金额为准。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保证条款生效之日起至抵押登记已办妥且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其他权利证书交由贷款人核对无误、收执之日止。此项担保业务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有关的协议已签订，截至报告期末，各银行实际抵押借款额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5,037,000.00 元、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3,043,000.00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96,263,000.00 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 121,186,000.00 元。

2、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为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五洲半岛”阳光房地产项目（下称“项目”）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公司同意向购买该商品房及商铺的全部按揭贷款客户拟向建设银行百色分行、工商银行百色分行以及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商业按揭贷款。担保金额为 2.9 亿元信用担保，在房屋产权及其抵押手续办理完成之前为住房贷款申请人提供担保，在银行取得购房者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抵押登记文件后终止。此项担保业务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报告期末，暂未发生。

(三)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为降低五洲交通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盈利水平，整合资产以实现资本与产业的有效融合，五洲交通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提议收购五洲交通持有的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67%股权、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具体交易价格待对上述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后，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上述事项尚待履行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并需经五洲交通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2、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桂证调查通字 00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2 号），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广西证监局对五洲交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广西证监局查明五洲交通存在的违法事实

2013 年 5 月 23 日，五洲交通通过下属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公司”）与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源公司”）签署关于合作竞拍广西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星公司”）股权的《补充协议》（该协议对应国通公司与成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编号为 CYGMY130515.1 的《产品购销合同》）。2013 年 5 月 23 日至 2013 年 6 月 3 日，国通公司使用五洲交通划付的资金，以预付贸易款形式，直接或间接通过广西金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久贸易”）、广西远进商贸有限公司、南宁量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能贸易”）等企业，向成源公司共计支付 7.549 亿元款项，与成源公司合作成功竞拍南星公司股权。对于以上事项，五洲交通既未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临时报告进行披露，也未在 2013 年半年报中进行披露。在 2013 年半年报中，五洲交通将上述款项虚假披露为预付金久贸易 6.45 亿元和预付成源公司 1.2 亿元，并在“未结算原因”栏注明为“预付贸易货款”。

上述事实，有五洲交通、国通公司、金久贸易、量能贸易、成源公司等定期报告、会议记录、相关收购文件、合同协议、会计凭证、银行流水、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五洲交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规定。对五洲交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何国纯，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饶东平，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权，时任财务总监张天灵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广西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广西证监局作出以下处罚决定:1.对五洲交通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40 万元;2.对何国纯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20 万元;3.对饶东平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15 万元;4.对王权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5.对张天灵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

公司接受广西证监局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已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了罚款。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1,926.05	100	66,957.78	3	2,164,968.27	2,665,586.85	100	79,967.61	3	2,585,619.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31,926.05	/	66,957.78	/	2,164,968.27	2,665,586.85	/	79,967.61	/	2,585,619.2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231,926.05	66,957.78	3.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 231, 926. 05	66, 957. 78	3. 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3, 009. 8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 5 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 231, 926. 0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的 1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6, 957. 78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706, 355. 50	100	5, 465, 507. 07	0. 2	2, 700, 889, 996. 63	2, 642, 773, 202. 17	100	2, 988, 207. 37	0. 11	2, 639, 784, 994. 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06,355.50 3.70	/	5,465,507.07	/	2,700,889,996.63	2,642,773,202.17	/	2,988,207.37	/	2,639,784,994.8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029,405.08	60,882.15	3.00%
1 至 2 年	50,000,000.00	4,000,000.00	8.00%
2 至 3 年	13,878,600.00	1,387,860.00	10.00%
3 年以上	2,922.78	438.42	15.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2,653.00	16,326.50	50.00%
合计	65,943,580.86	5,465,507.0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2,640,411,922.84 元，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77,299.7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635,599,016.63	2,572,957,467.00
押金	64,044,000.00	64,038,600.00
个人准备金	1,814,827.55	2,593,171.59
其他	4,897,659.52	3,183,963.58

合计	2,706,355,503.70	2,642,773,202.17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7,892,453.59	1-3 年以内	44.63%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8,095,210.00	1 年以内	23.95%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0,987,368.31	1-3 年	12.23%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9,000,000.00	1-2 年	9.20%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往来款	73,000,000.00	1-2 年	2.70%	
合计	/	2,508,975,031.90	/	92.71%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430,542,251.16		4,430,542,251.16	4,430,542,251.16		4,430,542,251.1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544,026.06		8,544,026.06	18,696,484.31		18,696,484.31
合计	4,439,086,277.22		4,439,086,277.22	4,449,238,735.47		4,449,238,735.4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	减值准备期末
-------	------	------	------	------	--------	--------

小计											
合计	18,696,484.31			-10,152,458.25						8,544,026.0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102,981.47	23,991,783.13	144,235,329.00	36,924,831.77
其他业务	1,033,662.35	142,713.18	875,459.88	142,713.18
合计	104,136,643.82	24,134,496.31	145,110,788.88	37,067,544.95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52,458.25	-14,377,140.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69,847,541.75	-14,377,140.48

十六、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927.92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广西万通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取得的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4,106.74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 65.26 万元、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

		司取得政府补助 52.15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3,569.45	本期子公司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收益所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305,555.56	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亿元委托贷款，本期取得的收益所致。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91,797.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294,984.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90,138.07	
合计	12,522,834.7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	0.07	0.07

3、其他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金额：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	主要变动分析
货币资金	761,159,381.40	380,835,899.10	99.87%	子公司坛百公司收回到期的2013年对外委托贷款2亿元；公司本期路产计提折旧收回1.3亿元。
应收票据	5,591,739.10	2,989,840.50	87.02%	子公司岑罗公司、堂汉公司销售商品收到汇票。
应收股利	-	23,093,996.65	-100.00%	子公司南星公司收到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分红。
其他流动资产	-	393,494.51	-100.00%	子公司国通公司预付房租，本期已摊销。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0,000,000.00	-100.00%	子公司坛百公司2亿元委托贷款到期收回
开发支出	3,342,888.05	5,186,897.15	-35.55%	子公司金桥公司信息系统开发支出结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9,169.57	1,614,130.88	103.77%	子公司五洲房地产代建设项目支出。
应付账款	53,565,785.97	88,683,598.85	-39.60%	主要为本期贸易业务确认成本。
预收款项	127,547,312.28	222,084,755.52	-42.57%	子公司岑罗公司预收贸易货款本期销售结转。
应付职工薪酬	25,582,469.96	38,329,817.85	-33.26%	本期增加数主要为计提需考核后发放的效益工资。
其他应付款	857,064,512.93	677,311,449.88	26.54%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交投集团财务公司借款2亿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9,299,482.02	263,624,300.00	734.26%	三年期的应付债券20亿元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列示。
应付债券	998,655,000.00	2,997,135,000.00	-66.68%	一年内到到期的债券20亿元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专项储备	16,305,328.81	-		子公司堂汉、南星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增减幅	
管理费用	90,368,199.22	58,469,962.46	54.55%	2014年4月新纳入合并范围之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同比增加1232万元，2014年6月纳入合并范围全资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费用同比增加584万元；以及本期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中介费用增加594万元，等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65,183,962.50	14,962,443.71	335.65%	主要是子公司贸易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营业外收入	18,316,294.45	1,647,644.90	1011.67%	主要是子公司政府补助收入摊销以及不需支付的款项等。
营业外支出	4,407,462.29	673,618.30	554.30%	主要是子公司南星公司交割前诉讼案件本期补偿支出等。
所得税费用	39,644,977.65	28,962,628.16	36.88%	子公司坛百公司盈利增加，相应计提所得税随之增加。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312,250.00	22,619,186.18	-49.99%	子公司利和小额贷款公司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991,230.21	839,830,368.49	-38.32%	上年同期子公司国通公司、万通公司贸易业务开出的银行汇票承兑汇票承兑，解冻银行保证金3.22亿元，本期无此业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3,400,196.11	1,471,409,147.90	-51.52%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缩减贸易项目，减少贸易业务预付款。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50,000.00	95,700,000.00	-101.52%	上年同期子公司利和小额贷款公司增资1亿元，用于经营放贷的资金增加，本期缩减放贷规模，减少贷款发放。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140,266.56	59,456,294.60	31.42%	上年同期子公司堂汉公司4月并入、南星公司6月并入本公司报表。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270,475.00	1,000,000.00	19927.05%	子公司坛百公司收到到期委托贷款2亿元。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907,722.71	-100.00%	上年同期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堂汉、南星公司现金，本期无此类业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05,854.99	51,879,554.20	-50.45%	主要是本期对固定资产项目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787,879.00	-100.00%	上年同期为支付2.54亿元增资收购堂汉公司67%股权，本期无此类业务。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5,420,000.00	1,196,000,000.00	37.58%	本期同比增加母公司长期借款4.61亿元。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7,475,433.33	880,446,689.00	106.43%	本期归还借款同比增加9.37亿元。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并盖章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董事长：梁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8 月 19 日